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6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fce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	VI-1
附錄七 — 有關盈利預測的德勤函件 .....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假期及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商業估值」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代價基礎」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核電的控股股東
「中國核電」	指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1985)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相關買賣協議，包括按照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相關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的登記
「代價」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載，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就出售事項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41,420,000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勤」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發表的公告

---

## 釋 義

---

「派息」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派息」一節所載，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相關目標公司應向相關賣方派付的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	指 一間公司的股本權益，連同該公司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就相應股本權益享有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從該公司的所得利潤中獲利、作出該公司的重大決定及委任該公司的管理人員的權利
「共管賬戶」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為託管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第一期代價而開設的共管賬戶
「評估報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 — 消缺事項甲」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密恒鑫」	指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哈密恒鑫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哈密浚鑫」	指 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密浚鑫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哈密浚鑫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哈密天宏」	指 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密天宏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哈密天宏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 釋 義

---

「哈密益鑫」	指	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密益鑫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哈密益鑫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河北國威」	指	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國威買賣協議」	指	石家莊亞凱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河北國威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非關連人士之人士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昌中科」	指	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昌中科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金昌中科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LED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並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ED業務」	指	節能照明裝置LED的生產業務，透過晶能光電經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主要債權人」 指 就哈密恒鑫而言，為湖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旻投電力及新疆方信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就哈密浚鑫而言，為西安天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旻投電力及新疆中廈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哈密天宏而言，為旻投電力、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及第十三師紅星四場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就哈密益鑫而言，為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華電苦水風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旻投電力；就河北國威而言，為旻投電力、行唐縣口頭鎮東溝村村民委員會及嘉裕關市萬昌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就金昌中科而言，為旻投電力、南京旻投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建設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就平羅中電科而言，為西安東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南瑞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就尚德哈密而言，為四川紅葉建設有限公司、旻投電力及新疆通達水電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就肅南裕固而言，為甘肅省草原監督管理局、張掖市金源電力工程公司及旻投電力；就武威華東而言，為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旻投電力及中節能太陽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就武威久源而言，為武威奧特斯維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科技集中區管委會及旻投電力
- 「旻投電力」 指 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為若干目標公司的主要債權人

---

## 釋 義

---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一兆瓦時，相當於一千千瓦時
「訂約方」或「訂約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A(1)部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相關買賣協議下「A(1)部條件」所列明的條件
「A(2)部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相關買賣協議下「A(2)部條件」所列明的條件
「B部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相關買賣協議下「B部條件」所列明的條件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平羅中電科」	指	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平羅中電科100%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III.營運資金聲明 — 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發電業務」	指	本集團或餘下集團(視情況而定)在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營運

---

## 釋 義

---

「過往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上一宗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過往出售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過往出售事項寄發的通函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的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相關債權人」	指	就哈密恒鑫而言，為國網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就哈密浚鑫及尚德哈密而言，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哈密天宏而言，為招商銀行上海花木支行；就哈密益鑫而言，為招商銀行上海延東支行；就河北國威而言，為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就金昌中科而言，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平羅中電科而言，為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就肅南裕固而言，為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就武威華東及武威久源而言，為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相關應付墊款」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償還相關應付墊款」一節所載，相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向相關賣方支付的相關款項
「餘下業務」	指	緊隨出售事項之後餘下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發電業務及LED業務
「餘下集團」	指	完成之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

---

## 釋 義

---

「消缺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訂明中國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監管框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哈密浚鑫買賣協議、哈密天宏買賣協議、哈密益鑫買賣協議、河北國威買賣協議、金昌中科買賣協議、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尚德哈密買賣協議、肅南裕固買賣協議、武威華東買賣協議及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相關地方相若機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尚德哈密」	指	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德哈密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尚德哈密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石家莊亞凱」	指	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Alliance」	指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本公司提供2,5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Sino Alliance融資」	指	由Sino Alliance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一份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2,500百萬港元融資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肅南裕固」	指	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肅南裕固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肅南裕固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的目標公司，即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河北國威、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肅南裕固、武威華東及武威久源
「標的股權」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將出售的資產」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權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第三批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

---

## 釋 義

---

「過渡期」	指	由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
「過渡期審計」	指	買方所委聘外部核數師將就過渡期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審計
「估值」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的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代價基礎」一節所賦予的涵義，請同時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股權的賣方，即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視情況而定)
「武威華東」	指	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威華東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武威華東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武威久源」	指	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武威久源10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計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能否兌換。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 (董事長)  
王宇先生 (首席執行官)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緒言

茲提述出售事項公告，當中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視情況而定)(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各自持有的標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ii) 餘下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iii) 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訂約方：(i)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個別或共同(視情況而定)作為賣方)
- (iv) 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 (作為買方)
- 將出售的資產：標的股權，即各目標公司100%的股權，連同該等股權相應的股東所有權利、權益及義務。

編號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標的股權
1.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	江西順風 上海順能 (作為賣方)與 買方(作為買方)	哈密恒鑫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 90%及10%)
2.	哈密浚鑫買賣協議	江西順風 (作為賣方)與 買方(作為買方)	哈密浚鑫100%的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編號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標的股權
3.	哈密天宏 買賣協議	江西順風 上海順能 (作為賣方)與 買方(作為買方)	哈密天宏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 95%及5%)
4.	哈密益鑫 買賣協議	江西順風 上海順能 (作為賣方)與 買方(作為買方)	哈密益鑫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 90%及10%)
5.	河北國威 買賣協議	石家莊亞凱 (作為賣方)與 買方(作為買方)	河北國威100%的股權
6.	金昌中科 買賣協議	江西順風 (作為賣方)與 買方(作為買方)	金昌中科100%的股權
7.	平羅中電科 買賣協議	江西順風 (作為賣方)與 買方(作為買方)	平羅中電科100%的股權
8.	尚德哈密 買賣協議	江西順風 (作為賣方)與 買方(作為買方)	尚德哈密100%的股權
9.	肅南裕固 買賣協議	江西順風 (作為賣方)與 買方(作為買方)	肅南裕固100%的股權
10.	武威華東 買賣協議	江西順風 (作為賣方)與 買方(作為買方)	武威華東100%的股權
11.	武威久源 買賣協議	江西順風 (作為賣方)與 買方(作為買方)	武威久源100%的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及付款： 下表載列根據各買賣協議應付予各賣方的總代價(即人民幣641,420,000元)明細：

	代價 (人民幣)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	16,400,000
哈密浚鑫買賣協議	44,050,000
哈密天宏買賣協議	27,870,000
哈密益鑫買賣協議	21,540,000
河北國威買賣協議	149,250,000
金昌中科買賣協議	76,430,000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169,800,000
尚德哈密買賣協議	36,810,000
肅南裕固買賣協議	59,320,000
武威華東買賣協議	7,930,000
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u>32,020,000</u>
<b>總計</b>	<b><u>641,420,000</u></b>

根據各買賣協議，代價將分四期以現金支付(河北國威買賣協議將分五期支付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期：**

買方應在(a)相關買賣協議簽署及生效及(b)A(1)部條件全部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一期(10%)代價。

存放於共管賬戶的款項將在A(2)部條件全部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釋放。

**(ii) 第二期：**

買方應在(a)B部條件全部達成及(b)相關目標公司完成過渡期審計(以較遲者為準)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二期(50%)代價。

**(iii) 第三期：**

買方應在目標公司的建設項目完成相關買賣協議所載若干缺陷的「消缺事項甲」(見下文「消缺事項」分節所載)(「**消缺事項甲**」)，並已取得買方確認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三期(20%)代價。

**(iv) 第四期：**

買方應在完成下文「消缺事項」分節所載的「消缺事項乙」(「**消缺事項乙**」，連同消缺事項甲統稱為「**消缺事項**」)並已取得買方確認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四期(20%)(就河北國威買賣協議而言為10%除外)代價。

倘相關買賣協議所列辦理期限屆滿，但消缺事項乙仍未完成，則買方應在相關買賣協議附錄所列辦理期限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於扣除買賣協議附錄所列餘下缺陷對應金額後向相關賣方支付第四期款項。

**(v) 第五期(僅就河北國威買賣協議有效)：**

根據河北國威買賣協議，餘下10%的代價將由完成日起滿一年後，買方信納相關賣方(即石家莊亞凱)無違反河北國威買賣協議時支付。如石家莊亞凱違反河北國威買賣協議，則買方有權從上述10%的代價中扣除違約的任何損害賠償及補償。

上述付款機制(包括於完成後支付第三至第四期(或就河北國威買賣協議而言包括第五期)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中有多項未完成事項，賣方須採取若干消缺事項及作出糾正，而有關消缺事項可能需時約一至三個月完成；
- (ii)** 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債務水平」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有即時融資需要，以應付於短期內到期的現有債務，而於所有有關消缺事項完成前提早支付第一及第二期代價有助本公司應付其即時現金流需求；及
- (iii)** 本公司已考慮下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買方的母公司中國核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業績，認為買方應有足夠財務資源全數支付代價。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如買方逾期30日仍未支付代價的任何部分(包括於完成後第二至第四期(或就河北國威買賣協議而言包括第五期)代價中的任何遞延代價)，買方應：

- (i) 向相關賣方退還所有已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轉讓的標的股權；及
- (ii) 向相關賣方支付損害賠償，包括(a)以未付金額為基數、按年息8%計算的利息；(b)向賣方賠償賣方因買方違約而招致的實際直接損失；及(c)另行支付賣方所招致的有關實際損失的20%的額外賠償。

8%的年利率乃參照就中國非國有太陽能公司提取的貸款收取的利率及目前適用於來自多間中港財務機構的本公司現有貸款的利率。按20%的比率計算的額外補償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而本公司認為該等利率屬公平合理。

倘買方無法支付代價的任何部分，則預期賣方可能產生虧損，包括(i)有關延期代價的融資成本(上文估計為8%)及(ii)就出售事項所須的專業費用及代墊付費用合共約10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審閱買方的國有背景以及中國核電的財務業績及收購紀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認為上述賠償機制可為賣方於出售事項中的權益提供充分保障。因此，董事會信納上文所載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基礎 : 總代價乃經買方及相關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代價 = (1) + (2) - (3) + (4) - (5) + (6)，其中：

- (1) 誠如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採納收益法編製的目標公司商業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商業企業價值約人民幣3,867百萬元(「**商業估值**」)；

*(就估值報告而言，商業估值相等於所有營運資產(包括長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機器及設備)及淨經營營運資金)的價值)*

- (2) 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可收回增值稅、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4,155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 (4) 就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益鑫、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肅南裕固及武威久源應付股東款項確認的債務資本化合共約人民幣733百萬元；
- (5) 誠如下文「派息」分節所披露，相關目標公司向賣方派息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

(經考慮估值報告中的商業估值(即第(1)項)，作為釐定代價的一項參考因素，並進一步考慮第(2)至第(5)項因素，董事會估計轉讓標的股權的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估計估值」))

- (6) 於考慮估計估值(作為與買方磋商代價的初步參考基礎)後，經賣方與買方多番進行公平商業磋商，計及(其中包括)一次性購買11間目標公司，訂約方最終協定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即較估計估值高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按照相關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即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完成止)產生的任何損益或淨資產的任何變動應由買方承擔。換言之，代價將不會因應過渡期內的該等變動而調整。因此，董事會認為基於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評估的商業估值釐定代價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非經營資產及負債總額數字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派息：根據河北國威買賣協議、金昌中科買賣協議、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尚德哈密買賣協議及肅南裕固買賣協議，相關目標公司應向相關賣方(按彼等於相關目標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派付股息(相當於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標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分配利潤)。派息金額及派付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派息 (人民幣)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	不適用
哈密浚鑫買賣協議	不適用
哈密天宏買賣協議	不適用
哈密益鑫買賣協議	不適用
河北國威買賣協議	55,186,962
金昌中科買賣協議	12,261,067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116,455,209
尚德哈密買賣協議	3,251,586
肅南裕固買賣協議	9,693,030
武威華東買賣協議	不適用
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不適用
<b>總計</b>	<b><u>196,847,854</u></b>

就河北國威買賣協議、金昌中科買賣協議、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尚德哈密買賣協議及肅南裕固買賣協議而言：

**(i) 第一期：**

目標公司應在(a)B部條件全部達成及(b)相關目標公司完成過渡期審計(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如賣方多於一名，則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派付第一期(90%)派息。

**(ii) 第二期：**

目標公司應在完成消缺事項甲後的10個營業日內(即支付第三期代價時)向相關賣方派付第二期(10%)派息。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應償還所結欠款項(包括派息)，款項來源為自有財務資源或買方的借款。如目標公司未能向相關賣方償付未支付的派息，買方應負責支付餘額。

經審閱從公開途徑可得有關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下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及(如目標公司未能償付)買方具備足夠財政實力按照上文所載時間安排償付派息。

## 董 事 會 函 件

償還相關應付墊款：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相關應付墊款(由本公司於計及(其中包括)若干債務資本化步驟後釐定)應按以下金額及方式支付：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向相應賣方 償還相關 應付墊款 (人民幣)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28,498,545
哈密浚鑫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29,897,622
哈密天宏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67,629,080
哈密益鑫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49,010,167
河北國威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16,830,613
金昌中科買賣協議	84%	10%	6%	111,918,434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71,939,653
尚德哈密買賣協議	90%	10%	不適用	34,579,736
肅南裕固買賣協議	81%	10%	9%	115,912,587
武威華東買賣協議	85%	10%	5%	184,147,789
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80%	10%	10%	77,344,394
<b>總計</b>				<b><u>787,708,620</u></b>

**(i) 第一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在(a)B部條件全部達成且(b)相關目標公司完成過渡期審計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一期相關應付墊款。

**(ii) 第二期：**

目標公司應在完成消缺事項甲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二期相關應付墊款。



## 董事會函件

各買賣協議中(i)支付第一期(10%)代價的條件(即A(1)部條件)、(ii)釋放第一期(10%)代價的條件(即A(2)部條件)及(iii)支付第二期(50%)代價、第一期(90%)派息及第一期(80%至90%)相關應付墊款的條件(完成過渡期審計除外)(即B部條件)及達成狀況載於下表。

	哈密恒鑫 買賣協議	哈密凌鑫 買賣協議	哈密天宏 買賣協議	哈密益鑫 買賣協議	河北國威 買賣協議	金昌中科 買賣協議	平羅中電科 買賣協議	尚德哈密 買賣協議	肅南裕固 買賣協議	武威華東 買賣協議	武威久源 買賣協議
<b>A(1)部條件</b>											
1. 相關目標公司已經獲得(a)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相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的書面文件；及(b)有關現有債權人就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轉讓的相關目標公司相關股權出具以解除與債務有關的股份質押的全部所需工商登記文件；	✓	✓	✓		✓			✓	✓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獲得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獲得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獲得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獲得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獲得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獲得		
2. 哈密益鑫已經獲得(a)其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哈密益鑫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的書面文件；(b)其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廢止一份授信協議中債權人有權直接從哈密益鑫賬戶中扣款；用於根據相關授信協議及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償還江西順風及其他債權人的款項的相關條款的書面文件；及(c)就根據哈密益鑫買賣協議轉讓的哈密益鑫股權解除與債務有關的股份質押的全部所需工商登記文件；				✓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獲得							

## 董事會函件

哈密恒鑫	哈密凌鑫	哈密天宏	哈密益鑫	河北國威	金昌中科	平羅中電科	尚德哈密	肅南裕固	武威華東	武威久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3. 平羅中電科已經獲得(a)其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的書面文件；(b)其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廢止平羅中電科所訂立的若干協議下順風光電投資、本公司或江西順風達約令平羅中電科承擔責任等相關交叉違約條款，並解除衢州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他承租人未按時足額支付租金、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可由相關債權人直接從平羅中電科賬戶中扣款的相關條款的書面文件；及(c)就根據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轉讓的平羅中電科股權解除與債務有關的股份質押的全部所需工商登記文件；

✓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獲得

4. 金昌中科已經獲得(a)其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金昌中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的書面文件；及(b)其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廢止金昌中科所訂立的若干融資協議下本公司或江西順風達反其他安排令金昌中科承擔責任等相關債務加速到期、交叉違約及關聯擔保條款的書面文件；及(c)中國民生銀行出具就根據金昌中科買賣協議轉讓的金昌中科股權解除與債務有關的股份質押的全部所需工商登記文件；

✓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獲得

## 董事會函件

	哈密恒鑫 買賣協議	哈密凌鑫 買賣協議	哈密天宏 買賣協議	哈密益鑫 買賣協議	河北國威 買賣協議	金昌中科 買賣協議	平羅中電科 買賣協議	尚德哈密 買賣協議	肅南裕固 買賣協議	武威華東 買賣協議	武威久源 買賣協議
5. 武威華東已經獲得(a)其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武威華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的書面文件；(b)其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廢止武威華東所訂立的若干融資協議下其他人士違反其他安排令武威華東承擔責任等相關交叉違約及關聯擔保條款的書面文件及(c)其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接受武威華東違反全部相關貸款協議(包括有關補充協議)(如有)且豁免全部有關違約責任的書面文件；且武威華東亦已經就根據武威華東買賣協議轉讓的武威華東股權獲出具解除與債務有關的股份質押的全部所需工商登記文件；										✓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獲得	
6. 武威久源已經獲得(a)其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武威久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的書面文件；(b)其相關債權人出具同意廢止武威久源所訂立的若干融資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下其他人士違約令武威久源承擔責任等相關交叉違約及交叉擔保條款的書面文件；及(c)出具就根據武威久源買賣協議轉讓的武威久源股權解除與融資租賃有關的股份質押的全部所需工商登記文件；											✓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獲得
7. 相關目標公司已取得(a)其若干現有主要債權人出具以確定結欠有關債權人的金額的書面函件，或該目標公司已與該現有主要債權人簽訂確定該目標公司所結欠金額的書面協議；或(b)如未取得上述由主要債權人出具的書面確認文件，則由相關賣方出具同意承擔已向買方披露的貸款及借款之外的所有有關應付款項及費用(以由買方委任的核數師釐定的金額為準)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董事會函件

	哈密恒鑫 買賣協議	哈密凌鑫 買賣協議	哈密天宏 買賣協議	哈密益鑫 買賣協議	河北國威 買賣協議	金昌中科 買賣協議	平羅中電科 買賣協議	尚德哈密 買賣協議	肅南裕固 買賣協議	武威華東 買賣協議	武威久源 買賣協議
8. 相關目標公司已就管理旗下太陽能電站與提供外包運維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商簽署補充協議，載列有關太陽能電站運維的剩餘運維服務期限及應付電站運維服務費用；	✓ 進行中，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簽立	✓ 進行中，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簽立	✓ 進行中，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簽立								
9. 相關法院已解除對該目標公司股權(相關股權百分比已列於右方欄內)的凍結、查封；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解除裁定 已發出，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完成 解除 100%		
10. 交易各方的相關內部決策機構已批准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轉讓相關目標公司的股權；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11. 該目標公司已提供必要、充分的證據，證明其已與新疆電力公司哈密供電公司重新達成供電接入方案；		✓ 已完成									
12. 該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併網發電啟動驗收委員會要求簽訂供電項目使用安全協議；		✓ 已完成									
13. 該目標公司已提供相關合同及文件，確認其擁有若干光伏發電項目配套工程30%產權，且其使用該等配套設施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 已完成							
14. 該目標公司已獲得有關該目標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訴訟案件的結案證明，且對該目標公司名下全部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的財產保全措施(如有)已解除；				✓ 已完成							
15. 該目標公司已就受到的全部行政處罰提供履行行政處罰的相關證明文件；				✓ 已完成							

## 董 事 會 函 件

	哈密恒鑫 買賣協議	哈密凌鑫 買賣協議	哈密天宏 買賣協議	哈密益鑫 買賣協議	河北國威 買賣協議	金昌中科 買賣協議	平羅中電科 買賣協議	尚德哈密 買賣協議	肅南裕固 買賣協議	武威華東 買賣協議	武威久源 買賣協議
16. 就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與河北國威的糾紛案件，河北國威已取得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調解書並取得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確認河北國威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歸還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則河北國威無需支付任何罰息或複利(根據調解書應付的款項應由石家莊亞凱支付並提供相應證明文件)；					✓ 裁定於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八日 發出， 已結案						
17. 河北國威已取得行唐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具的關於相關項目用地情況的說明性文件；					✓ 已完成						
18. 相關買賣協議附錄所列相關目標公司所涉訴訟案件或仲裁均已取得相關法院或仲裁委出具的判決書、調解書或准予撤訴裁定書；							✓ 裁定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 日發出				
19. 相關目標公司已向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市分公司全額支付二零一九年保險年費；					✓ 已付						
20. 肅南裕固已(a)與張掖市金源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就若干合同糾紛達成和解協議；(b)由相關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及(c)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已履行和解協議及民事調解書項下全部和解義務；								✓ 已於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悉數支付， 已結案			
21. 肅南裕固已取得肅南裕固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及肅南裕固族自治縣自然資源局出具的建設用地批准書；及								✓ 已完成			
22. 肅南裕固已處理其名下車輛違規駕駛處罰及罰款的違法未處理問題。								✓ 已清償			

## 董事會函件

哈密恒鑫	哈密後鑫	哈密天宏	哈密益鑫	河北國威	金昌中科	平羅中電科	尚德哈密	肅南裕固	武威華東	武威久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 A(2)部條件

1. 已完成轉讓相關目標公司股權全部所需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相關目標公司已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	✓	✓	✓	✓	✓	✓	✓	✓	✓	✓	✓
	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在工商											
	管理總局											
	處理											
2. 該目標公司已完成經營範圍變更，並確保變更後的經營範圍中包含光伏發電及售電相關事項，與該目標公司實際經營狀況保持一致；		✓	✓			✓	✓					
		股份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同步進行中	已完成			股份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同步進行中	股份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同步進行中					
3. 相關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已變更，組織章程細則已修訂，所有相關修訂已經通過，買方已獲簽發及交付出資證明書；	✓	✓	✓	✓	✓	✓	✓	✓	✓	✓	✓	✓
	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在工商											
	管理總局											
	處理											
4. 相關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等更換為買方指定人員且全部所需相應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經完成；	✓	✓	✓	✓	✓	✓	✓	✓	✓	✓	✓	✓
	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在工商											
	管理總局											
	處理											
5. 該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且全部所需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經完成，買方已經獲簽發及交付營業執照；	✓	✓	✓	✓	✓	✓	✓	✓	✓	✓	✓	✓
	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在工商											
	管理總局											
	處理											
6. 該目標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及財務負責人在稅務機關的實名認證；及	✓	✓	✓	✓	✓	✓	✓	✓	✓	✓	✓	✓
	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在工商											
	管理總局											
	處理											

## 董事會函件

哈密恒鑫	哈密俊鑫	哈密天宏	哈密益鑫	河北國威	金昌中科	平羅中電科	尚德哈密	肅南裕固	武威華東	武威久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7. 尚德哈密已取得由其代為繳納社會保險費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若干人員出具的書面文件，確認(a)該等人員與尚德哈密之間不存在任何僱傭關係；(b)該等人員不得因其與尚德哈密的僱傭關係向尚德哈密申索任何費用或款項；尚德哈密亦已確認其已解散買方認為不需要繼續聘用的人員，由此產生的全部成本及費用由江西順風承擔。

✓  
已完成

### B部條件

1. 相關買賣協議附錄所詳述的交接清單(包括若干合約正本、記錄、執照及批文交接)已簽署並完成；

✓	✓	✓	✓	✓	✓	✓	✓	✓	✓	✓	✓
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在工商											
管理總局											
處理											

2. 相關買賣協議規定的股份交割及資產交接工作已經全部完成；

✓	✓	✓	✓	✓	✓	✓	✓	✓	✓	✓	✓
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在工商											
管理總局											
處理											

3. 相關目標公司已完成解除設備抵押的工商登記手續；

✓	✓	✓	✓	✓	✓	✓	✓	✓	✓	✓	✓
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											
在工商											
管理總局											
處理											

4. 一名關聯方已向哈密天宏返還登記於哈密天宏名下的汽車；

✓  
已清償

5. 河北國威已向平羅中電科返還登記於平羅中電科名下的汽車。

✓  
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或  
之前清償

---

## 董事會函件

---

消缺事項： 相關買賣協議所載消缺事項甲及消缺事項乙的詳情，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消缺事項的最新狀況及預期完成日期載列如下：

### 消缺事項甲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甲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哈密益鑫買賣協議	完成職業病危害管制的評估報告 (「評估報告」)	已完成	
	提供哈密益鑫2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安全狀況評估報告正本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準時支付水土保持補償費	已完成	
	與一間合資格實體簽立回收及處置廢油的協議	已完成	
	完成經營範圍變更登記	已完成	
哈密浚鑫買賣協議	完成評估報告	已完成	
	完成及驗收安裝避雷裝置	已完成	
	完成避雷設計審閱文件	已完成	
	根據併網發電驗收委員會的驗收規定與尚德哈密簽立抵押協議	已完成	

##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甲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	完成評估報告	已完成	
	設計實體提供已蓋印的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三師二場20兆瓦光伏併網電站項目的水土保持計劃報告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完成向合資格商業票據支付所有根據土地合約就併網光伏發電項目應付的土地合約款項	已完成	
	接收環保部門有關試產的回應	已完成	
	與一間合資格實體簽立回收及處置廢油的協議	已完成	
	完成經營範圍變更登記	已完成	
尚德哈密買賣協議	完成評估報告	已完成	
	完成及接收安裝避雷裝置	已完成	
	完成避雷設計審閱文件	已完成	
哈密天宏買賣協議	完成評估報告	已完成	
	完成及接收安裝避雷裝置	已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甲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哈密天宏買賣協議	完成避雷設計審閱文件	已完成	
	接收十三師公安局消防隊有關防火的 檢討及驗收意見	已完成	
	完成審視及驗收水火保持設施	已完成	
	獲得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土資源局發 出的項目土地使用批文	已完成	
	完成項目應急計劃存檔	已完成	
河北國威買賣協議	完成項目竣工、審查及驗收存檔	已完成	
	完成評估報告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完成防火設施審查及驗收存檔	已完成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完成、審查及驗收水火保持設施	已完成	
	完成項目第二及第三期評估報告	已完成	

##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甲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接收證據，證明併網送變電項目第二及第三期主要由國網寧夏電力有限公司經濟技術研究院設計及審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接收專家有關項目第一期保安設施竣工、審查及驗收的審閱意見	已完成	
武威華東買賣協議	完成防火設施的竣工後審查及驗收存檔	已完成	
	完成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有關保安設施設計的批准存檔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準時支付水土保持補償費	已完成	
	與一間合資格實體簽立回收及處置廢油的協議	已完成	
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完成評估報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完成保安設施設計存檔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更改電力營業執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及地址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肅南裕固買賣協議	完成評估報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董 事 會 函 件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甲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金昌中科買賣協議	完成評估報告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更改電力營業執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及地址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 消缺事項乙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乙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哈密益鑫買賣協議	獲得避電裝置審查及驗收函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提供所有有關出口路線的材料，包括徵地文件、補償文件、付款證明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同步完成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三項存檔	已完成	
	更改電力營業執照上的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獲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林業和草原局有關目標公司將於原上進行光伏發電項目建設的批准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有關項目進行前批准許可的完整特別報告文本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獲得項目土地使用批文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就自建物業獲得房地產權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董 事 會 函 件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乙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哈密浚鑫買賣協議	提供所有有關出口路線的材料，包括徵地文件、補償文件、付款證明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更改電力營業執照上的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獲得項目建設用地使用批文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自建物業獲得房地產權證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哈密恒鑫買賣協議	接收避雷裝置符合審查及驗收規定的證明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提供所有有關出口路線的材料，包括徵地文件、補償文件、付款證明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更改電力營業執照上的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為獲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提供印花稅及契稅的付款證明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獲得項目建設用地使用批文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簽立土地轉讓合約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就自建物業獲得房地產權證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乙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尚德哈密買賣協議	提供所有有關出口路線的材料，包括徵地文件、補償文件、付款證明等	已完成	
	更改電力營業執照上的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氣候可行性報告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獲得項目建設用地使用批文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哈密天宏買賣協議	就自建物業獲得房地產權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所有有關出口路線的材料，包括徵地文件、補償文件、付款證明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更改電力營業執照上的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獲得市縣政府發出的土地供應計劃批准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國威買賣協議	就自建物業獲得房地產權證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所有有關出口路線的材料，包括徵地文件、補償文件、付款證明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河北省文化遺產研究院發出有關考古勘探並無發現文化遺產的報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獲得項目建設用地使用批文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乙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河北國威買賣協議	獲得將未用土地更改為建設用地的批准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獲得建設用地規劃執照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接收有關開關站變壓器及輸電電纜所產生電磁幅射的環評報告及驗收意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第三方避雷測試合約及二零一九年結果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自建物業獲得房地產權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就永久建設用地獲得房地產權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獲得第一期避雷裝置的驗收證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提供所有有關出口路線的材料，包括徵地文件、補償文件、付款證明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接收相關文化遺產保護部門所發出有關文化遺產存在與否的意見或聲明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第一期水土保持設施的審查及驗收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乙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平羅中電科買賣協議	更改電力營業執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及地址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第一期的電力質量測試報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完成項目應急計劃存檔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完成項目完成、審閱及驗收存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武威華東買賣協議	提供所有有關出口路線的材料，包括徵地文件、補償文件、付款證明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申請自治區政府所發出建設用地使用批准的實地審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評估報告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更改電力營業執照上的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第三方避雷測試合約及二零一九年結果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社會穩定風險評估或豁免(將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確認)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並無文化遺產的證明或豁免(將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確認)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董 事 會 函 件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乙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武威華東買賣協議	提供並無軍事設施的證明或豁免(將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確認)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自建物業獲得房地產權證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武威久源買賣協議	提供所有有關出口路線的材料，包括徵地文件、補償文件、付款證明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第三方避雷測試合約及二零一九年結果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社會穩定風險評估或豁免(將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確認)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並無文化遺產的證明或豁免(將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確認)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並無軍事設施的證明或豁免(將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確認)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氣象災害風險評估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就自建物業獲得房地產權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就獲配土地獲得房地產權證	已完成	

##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乙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肅南裕固買賣協議	提供所有有關出口路線的材料，包括徵地文件、補償文件、付款證明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完成防火設施審閱及驗收存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社會穩定風險評估或豁免(將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確認)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提供並無文化遺產的證明或豁免(將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確認)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提供並無軍事設施的證明或豁免(將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確認)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提供第三方避雷測試合約及二零一九年結果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自建物業獲得房地產權證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就獲配土地獲得房地產權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金昌中科買賣協議	提供項目安全狀況的評估報告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提供所有有關出口路線的材料，包括徵地文件、補償文件、付款證明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董 事 會 函 件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乙	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金昌中科買賣協議	提供第三方避雷測試合約及二零一九年結果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氣候可行性報告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提供社會穩定風險評估或豁免(將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確認)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就自建物業獲得房地產權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完成 : 於買方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一期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訂約各方應簽署與標的股權轉讓有關的工商登記全部所需文件。

除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涉及的標的股權轉讓文件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應積極配合向相關地方政府(登記及審批)機關提交完成的審批及備案全部所需相關文件，以促成相關登記手續盡快完成。

於買方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一期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應共同辦理向買方轉讓標的股權所需要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相關目標公司應變更股東名冊、向買方出具出資證明書，以及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委任新的相關人員和辦理相關人員的登記手續，並向買方交付新頒發的營業執照。

### 目標公司的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商業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收益法得出的公允價值（「估值」）為人民幣3,867百萬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出售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目標公司經營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2. 目標公司經營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3.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4. 盈利預測乃按合理的基礎編製，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盈利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參數）；
5. 融資額度不會限制盈利預測中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預測；
6.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7.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子）比較不會出現顯著差異。

有關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

誠如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認為盈利預測乃於作出查詢後審慎地作出。德勤亦已檢驗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於編製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通函的附錄載列董事會及德勤函件，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14.62(3)條。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過往出售事項及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建造太陽能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雖然本集團經營龐大的清潔能源業務，惟阻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費用(即利息開支)。參照本公司的已發表報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處於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4.9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鑒於本公司經常性的融資需要(包括清償財務開支的需要)，為不斷努力削減整體債務權益水平，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已開始尋求額外資本並探索出售的可能性，包括(i)過往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關於過往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出售，而亞太資源則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儘管最終完成的過往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財政需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過往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過往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過往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第三批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b) 代價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前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投資欠付及須支付予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即中國發電業務為建造太陽能電站、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董事會函件

(c) 代價1,200百萬港元將透過亞太資源承擔Sino Alliance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就(a)項而言，本公司已從亞太資源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用於償還欠付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等財務機構的債務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務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向中建材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宜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相關債權人的建築款項、運維款項及地稅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

就(b)項而言，亞太資源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7.45億元。預期本公司將如過往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按照過往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使用有關款項。

就(c)項而言，本公司已與Sino Alliance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向亞太資源出讓債務1,200百萬港元。

再者，誠如過往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償還及贖回責任。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一份豁免及承擔契據，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

關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尚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由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失效，故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開始探索出售太陽能電站業務的可能性，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可能出售若干電站為本集團集資發表自願性公告。除買方外，另有三名潛在買家就出售事項表示意向，包括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大型中國國內發電公司、一間國有發電企業及一個私募股

## 董事會函件

權投資基金。經考慮(i)關於各潛在買家的建議代價未如目前交易的代價理想；及(ii)該等潛在買家的建議交易時間表未能符合本集團的即時營運資金需要後，本公司最終決定與買方進行出售事項將對股東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2,869.7百萬元、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4.9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人民幣13,014.9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81.1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468.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46.3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822.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8.7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的主要債項載列如下，當中不包括目標公司結欠的債項：

債權人	本金額		磋商狀況	到期日	預期資金來源
	千港元	人民幣			
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		490,000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與債權人磋商尋求進一步延長貸款。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及潛在延期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債權人已表示有意同意將人民幣100,000,000元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惟本公司與債權人仍就進一步延期進行最終磋商。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566,000	債權人已表示有意同意將人民幣566,000,000元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惟本公司與債權人仍就進一步延期進行最終磋商。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本公司已獲債權人確認貸款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	本金額		磋商狀況	到期日	預期資金來源
	千港元	人民幣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189,690		債權人已表示願意同意將貸款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出售事項
19名個人債券持有人	564,250		該19名個人債券持有人中大部分已與本公司訂立延期協議或表示願意同意將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售事項
Sino Alliance	500,000		本公司自十二月初起與債權人磋商尋求進一步將500,000,000港元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出售事項
	800,000		倘有需要，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尋求進一步延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其他太陽能电站可能出售事項及潛在延期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320,000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初起與債權人磋商尋求進一步將320,000,000港元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出售事項
	600,000		倘有需要，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尋求進一步延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其他太陽能电站可能出售事項及潛在延期
	60,000		倘有需要，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尋求進一步延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其他太陽能电站可能出售事項及潛在延期
上海志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75,463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貸款。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抵押保證金及其他太陽能电站可能出售事項
<b>總計</b>	<b><u>3,033,940</u></b>	<b><u>1,981,463</u></b>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代價涉及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此外，目標公司將以現金向餘下集團支付派息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相關應付墊款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現金付款將有助(其中包括)削減其債務水平，改善其資產負債表狀況。

為清償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項，本公司擬(i)以大部分代價、相關應付墊款及派息人民幣1,400百萬元清償部分債項、(ii)進一步與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包括Sino Alliance、民生銀行香港分行、19名個人債券持有人、重慶信託及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磋商可能延長本公司若干債項的還款期及(iii)另一方面，董事會擬進一步出售總產能為390兆瓦的太陽能電站，涉及約16個太陽能發電項目。預期上述其他出售事項將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金額有待本公司與潛在買家進行進一步商業磋商釐定)將於其後用於償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若干未償還債務。倘(及僅倘)於進行上述步驟後仍有未償還的到期未付債項，則董事會屆時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出售其他太陽能電站(進一步詳情於附錄一「III.營運資金聲明 — 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一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潛在買家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協議或諒解。

###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

參照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因素，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原則確定，並根據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所發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所發生費用之間的差額，透過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在全國銷售電價中分攤。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價格改革(發改價格[2013]1638號)，規定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通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企業予以補貼。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故過去兩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發放的電費補貼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取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後的補貼合共人民幣2,794百萬元；換言之，本集團太陽能电站合資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逾期近兩年，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應收補貼為人民幣2,470百萬元，而就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應收國家電網的金額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層面約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而在目標公司層面則為約人民幣927百萬元。鑑於本公司與國家電網議價的能力有限，本公司目前一直無法採取其他有效措施確保收取該等應收款項。

由於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受影響，令本公司有必要尋求出售若干太陽能电站(如目標公司)以減輕本集團債務水平的可能性。

### 即時正現金流入

鑑於電力限制以及延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業界(尤以非國有公司為甚)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整體更見艱難。尤其是，太陽能項目產生的收益日減。加上融資成本高企，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續下跌。該等因素亦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轉差。本集團面對的難題不僅限於本公司，整個行業亦然。多間於中國經營並於香港上市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公司亦面對同樣問題，並已出售資產務求改善現金流狀況。

就本公司而言，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失效後及鑑於上述融資需要，本公司需物色正現金流入以應付即期融資需要。本公司已探索並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應付本集團因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而日益惡化的現金流狀況，例如考慮多名已表示對本集團的資源有興趣的潛在買家。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a)目標公司處於淨資產狀況(而河北國威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b)許多目標公司獲利及(c)本公司將產生出售虧損，惟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及多番與買方磋商後，最終決定根據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11間目標公司乃屬適當，理由如下：

- (i) **將收取較高比例的現金：**經計及餘下集團應收現金(包括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相對目標公司所結欠未償還外部貸款(包括銀行貸款及建築項目應付款項)水平的比例(低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後，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公司相比出售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產生較高的正數現金流。
- (ii) **鄰近太陽能電站及該等電站的產能：**五間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新疆省哈密市，總產能為130兆瓦。其餘六間目標公司位於河北省、甘肅省及寧夏省，各自的產能為50兆瓦以上。本公司認為，該等太陽能電站的地理位置相近，有助買方於完成後經營業務，使電站對買方而言更具價值，有助本公司爭取更高代價。
- (iii) **符合資格獲得電費補貼：**於進行商業磋商的過程中，買方特別要求所有目標太陽能電站將須符合資格獲得電費補貼。由於目標公司符合資格獲得電費補貼，故已獲挑選。

按照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出售事項將產生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的即時現金流入，大大有助本公司償還已經或將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約六個月內到期的債務。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涉及龐大投資，有能力提供合理足夠現金收購目標公司，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要，同時準備就緒投資於太陽能電站市場的潛在買家有限。

出售事項的規模亦部分取決於買方的內部政策。作為受中國中央政府最終管理的重點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買方訂有嚴緊的新能源發電業務年度投資及收購目標。再者，擴大出售事項的規模將延長買方進行盡職審查所需時間，此將導致出售事項延遲完成。鑑於本公司的即時融資需要，本公司認為現階段出售事項現時規模最為合適。誠如「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及裨益 —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一節所披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考慮於有需要時進一步出售太陽能電站。

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並與多名潛在買家磋商後，董事會認為買方的要約最為可行，並可以相對迅速的方式進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本公司最終決定進行現時的出售事項。

### 董事會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為供說明之用，董事評估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931百萬元，此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主要包括代價、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層面資本化的財務費用以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償還相關應付墊款及派息。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虧損主要因下文所載因素引致：

- (i) 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產生的經營收入較本公司預期金額為低，故本公司無法議得較高代價：
  - 由於中國每一個太陽能電站可領取中國政府補貼的最長時限為20年，故中國市場一般以此作為太陽能電站的壽命。目標公司旗下的太陽能電站平均餘下壽命仍達15年。由於中國境內太陽能電站的供電限制，該等太陽能電站的實際發電量仍未達到指定產能。太陽能電站因受限制而浪費的產能無法收取政府補貼，對目標公司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於緊接估值報告的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十二個月，平均限制水平為8.85%，即太陽能電站最高

---

## 董事會函件

---

指定產能與供電限制下實際發電量之間的差額。供電限制令目標公司旗下太陽能電站的收入較原先預期收入減少8.85%。因此，太陽能電站的市值隨之降低合共約人民幣280百萬元；

- 就目標公司旗下相關太陽能電站發電的價格而言，市價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原先批准的價格低每千瓦時人民幣0.1元。有關差額令目標公司的收入較預期水平相應減少9%，故其市值隨之降低合共約人民幣380百萬元；

(ii) 此外，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太陽能電站缺乏市場引致出現折讓)令差額擴大約人民幣271百萬元。

由於上述理由是中國太陽能供電市場固有因素，故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短期內未必能充分解決。基於上述理由以及鑒於出售事項將產生正現金流入，以滿足本公司目前的財務需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帶來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或會於實際完成日期改變。

因此，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出售事項的整體財務影響為確認於損益扣除的虧損人民幣93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合共將減少人民幣931百萬元。

載列財務影響僅作說明之用，或會於實際完成時改變。

###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各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會由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494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資產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各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將會由約人民幣25,4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至人民幣21,999百萬元。

### 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各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將會由約人民幣22,0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至人民幣19,534百萬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上文所披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乃由董事評估，僅作說明之用且或會於實際完成時改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人民幣1,40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餘下集團欠負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主要包括來自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到期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來自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的189.69百萬元、來自19名個人債券持有人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的564.25百萬元、來自Sino Alliance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500百萬元以及來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320百萬元；
- (2) 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餘下集團電站項目的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 (3) 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日常運維成本、技術更新成本及地稅；及
- (4) 人民幣26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日常管理費用及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專業費用。

###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仍將專注於其當前業務及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供應商。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專注於(i)太陽能業務(包括太陽能電站的開發及管理)；及(ii)LED製造及銷售業務。

### 餘下集團的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餘下集團的部分債務乃以港元計算。

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餘下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賬面金額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外，餘下集團所面臨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包括(i)發行銀行未能透過向收款銀行折現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或向供應商背書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以結付轉讓予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票據及(ii)與餘下集團所發行有關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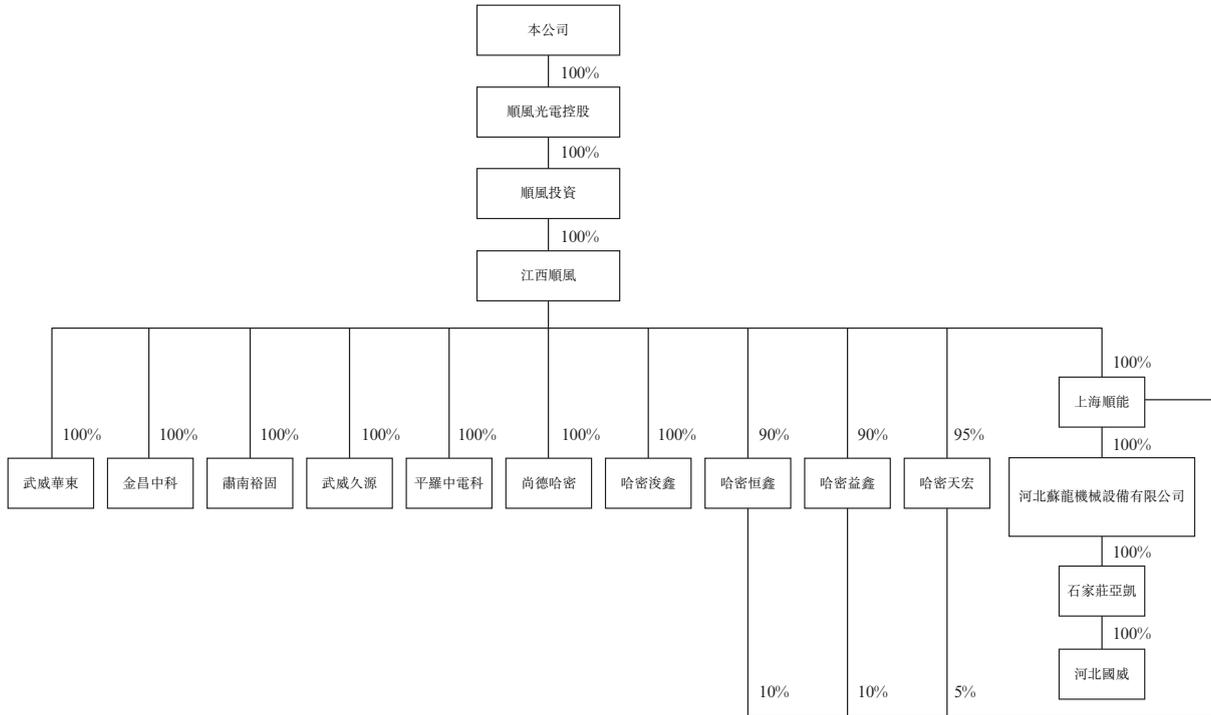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餘下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責任的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餘下集團將繼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以確保餘下集團能夠滿足其財務需要。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架構

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涉項目	已併網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
哈密恒鑫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十三師紅星二場併網光伏20兆瓦發電項目	是	中國新疆省哈密地區 哈密十三師紅星二場	100%
哈密浚鑫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哈密浚鑫十三師紅星二場3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是	中國新疆省哈密地區 哈密十三師紅星二場	100%
哈密天宏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十三師紅星四場天宏陽光一期3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是	中國新疆省哈密地區 哈密十三師紅星四場	100%
哈密益鑫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益鑫哈密2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是	中國新疆省哈密地區 石城子光伏園區	100%
河北國威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行唐縣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是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行唐縣	100%
金昌中科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金昌中科金川區金武公路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是	中國甘肅省金昌市 金川區	100%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涉項目	已併網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
平羅中電科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平羅中電科平羅30兆瓦 光伏電站項目  平羅中電科平羅30兆瓦 二期光伏電站項目  平羅中電科平羅50兆瓦 三期光伏電站項目	是	中國寧夏省石嘴山市 平羅縣	100%
尚德哈密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尚德紅星二場50兆瓦併網光伏電站 建設項目一期30兆瓦工程項目	是	中國新疆省哈密市 農十三師紅星二場	100%
肅南裕固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肅南裕固肅南縣柳古墩灘50兆瓦 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是	中國甘肅省張掖市 肅南裕固族自治縣	100%
武威華東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威海華東電源有限公司涼州區 5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是	中國甘肅省武威市 涼州區	100%
武威久源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武威久源涼州區50兆瓦併網 光伏發電項目	是	中國甘肅省武威市 涼州區	100%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哈密恒鑫</b>			
資產總值	231,188	228,911	219,142
資產淨值	3,818	6,348	58,964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891	2,530	(4,99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891	2,530	(4,990)
<b>哈密浚鑫</b>			
資產總值	305,874	299,610	276,449
資產淨值	8,489	23,488	69,316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350	7,362	(95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350	6,999	(959)
<b>哈密天宏</b>			
資產總值	281,598	287,211	285,084
資產淨值	74,056	79,324	64,20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257)	5,268	(1,94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257)	5,268	(1,942)
<b>哈密益鑫</b>			
資產總值	190,104	193,053	191,584
資產淨值	42,909	44,723	52,740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462)	1,814	4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462)	1,814	44
<b>河北國威</b>			
資產總值	495,425	437,580	389,113
資產淨值	139,223	159,244	166,608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2,031	20,021	11,38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2,031	20,021	9,962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金昌中科</b>			
資產總值	550,177	485,039	471,534
資產淨值	30,061	25,558	136,00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277	(4,503)	7,65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277	(4,503)	7,653
<b>平羅中電科</b>			
資產總值	1,152,579	1,200,268	1,103,371
資產淨值	95,539	120,262	359,381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4,298	25,877	(3,477)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4,298	24,723	(4,113)
<b>尚德哈密</b>			
資產總值	374,090	389,068	275,002
資產淨值	6,823	18,698	74,32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382	5,875	(1,23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382	5,875	(1,234)
<b>肅南裕固</b>			
資產總值	479,677	482,132	457,225
資產淨值	16,653	31,500	113,11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319)	7,246	7,02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319)	7,246	7,020
<b>武威華東</b>			
資產總值	596,902	566,712	528,707
資產淨值	169,326	173,017	148,187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577)	(1,307)	2,97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577)	(1,307)	2,971
<b>武威久源</b>			
資產總值	528,700	505,679	458,088
資產淨值	26,989	29,539	101,81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804)	2,551	3,808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804)	2,551	3,8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均由本集團持有。於完成時，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文所列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公司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i)經營中國發電業務及(ii)經營LED業務。

#### 中國發電業務

中國發電業務包括中國太陽能電站營運。餘下集團於中國的第一個太陽能電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興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在中國10個不同省份或自治區營運47個太陽能電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發電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就該等太陽能電站的發電量收取的收入、電費及政府補貼。

根據餘下集團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在中國的併網太陽能電站佔中國的總併網太陽能電站約0.52% (按裝機容量計)。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本函件日期餘下集團太陽能電站的位置、容量及狀態：

位置	容量 (兆瓦)	狀態
新疆	553.00	已併網
甘肅	100.00	已併網
河北	163.00	已併網
寧夏	0.00	已併網
雲南	50.00	已併網
浙江	31.67	已併網
青海	30.39	已併網
江蘇	30.34	已併網
山東	25.71	已併網
湖南	14.95	已併網
湖南	3.08	待併網
西藏	9.75	已併網

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位於中國多個地區。所有太陽能電站的總容量合共為1.01吉瓦。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中國發電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資產總值、收入及淨利潤／(虧損) (摘錄自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11,626,855	10,349,675	10,038,290	10,088,427
收入 (人民幣千元)	716,485	745,520	832,777	435,348
餘下集團應佔淨虧損 (人民幣千元)	439,775	307,099	210,753	129,555

有關餘下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中國發電業務過往的經營模式涉及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於中國興建太陽能電站，隨後本公司將向國家電網分公司出售太陽能電站生產的電力。此舉亦將讓本公司取得政府提供的併網電費及額外發電補貼。中國政府將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更環保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發電補貼，補貼標準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興建太陽能電站所需的時間制定及公佈，並且一般於太陽能電站竣工後20年內維持不變。

中國發電業務生產的電力主要直接出售予項目所在地區的國家電網分公司。國家電網及其分公司有義務根據中國有關可再生能源法作出強制性收購。中國發電業務的主要客戶為多個省份的國家電網分公司，包括國家電網新疆分公司、國家電網河北分公司及國家電網甘肅分公司。本集團並無必要購買原材料，惟於若干設備或部件因故障而須替換時除外。

中國發電業務產生的收益分為(i)直接向消費者收取的電力(即國家電網)的價格，為總收益的25%-30%，於每月月底或之前收取；及(ii)應收國家電網的電費補貼，為總收益的70%-75%。

誠如「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一節所披露，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故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發放的電費補貼減少，令應收未付的電費補貼拖欠約兩年。按照中國財政部近期印發的若干通知，本公司得知中國政府致力透過多種方式減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資金短缺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國家稅務總局加緊徵收可再生能源基金。

由於中國政府正逐步實施支付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欠款的相關政策，本集團一直持續收到逾期約兩年的電費補貼，而基於二零一九年度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實際分配情況，董事會預期，電費補貼將維持於期後約兩年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悉數收取二零

---

## 董事會函件

---

一七財政年度整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產生的電費補貼，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度內收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電費補貼。因此，未付電費補貼總額預計將維持穩定，下一財政年度的金額不會進一步上升。再者，鑑於本公司目前緊絀的現金流量，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動工興建或投資於新的太陽能電站，並將專注於經營現時旗下的太陽能電站。此外，由於太陽能電站投資回報實現時間普遍較長，故董事會正在檢討並盡最大努力精簡其融資選項及計劃，以便令本集團中國發電業務的融資及撥款更有效率，冀能降低因延遲收取電費補貼而高企的短期債務比率。董事會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債務結構將有所改善，債務比率將有所降低，加上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動工興建或投資於新的太陽能電站，惟中國發電業務模式仍屬可行且可持續，而本公司擬按照現行業務模式經營中國發電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在中國概無任何其他管道工程，亦無就出售餘下業務的發電機組簽訂任何協議。

### 有關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中國發電業務的客戶總數分別為45名、42名及41名。一般而言，本集團每個太陽能電站均擁有一名客戶（即國家電網的相關分公司），該客戶將購買其生產的電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國家電網的相關分公司訂有58個項目的售電協議，期限介乎兩至六年，涉及合共1,010兆瓦的裝機容量。

###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發電業務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為15名、7名及12名。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發電業務的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69.1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人民幣8.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採購額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在建太陽能電站項目數目較多，導致興建相關電站產生的成本較高所致。由於電站工程逐步完成，故本公司的採購額自二零一六年起逐年減少。

## 董事會函件

### LED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經營LED(一種節能照明設備)製造業務。晶能光電主要從事發展、製造、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

下表載列本集團LED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的資產總值、收入及淨利潤(摘錄自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625,804	683,912	684,502	699,910
收入(人民幣千元)	279,974	320,018	334,521	147,503
餘下集團應佔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u>341,757</u>	<u>43,653</u>	<u>28,246</u>	<u>11,568</u>

有關餘下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 業務模式：

LED業務的營運模式涉及研發、生產及向下游市場銷售LED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照明、手機閃光燈、紫外線滅菌及其他領域。本集團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經營其LED業務。LED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江西晶眾騰光電有限公司及深圳漢華光電子有限公司。概無分銷商參與LED業務。主要供應商包括貴研鉑股份有限公司、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東莞市中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向下游客戶進行銷售且大部分客戶與本公司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 有關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LED業務的客戶總數分別為865名、500名、708名及599名。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國發電業務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而LED業務的總銷售額則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LED業務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為409名、466名、450名及365名。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D業務的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236.5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 餘下集團的營運規模：

誠如上文所載，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餘下集團旗下的太陽能電站位於中國多個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太陽能電站的總容量合共為1.01吉瓦。餘下集團聘用約1,061名員工。

### 有關賣方的資料

#### 江西順風

江西順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投資，其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管理及為本公司投資的實體提供服務，包括(a)協助購買設備、辦公設施、原材料、核心零部件等以進行生產、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及(b)在相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及指導下，進行外匯收支結算。

#### 上海順能

上海順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順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投資活動諮詢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 石家莊亞凱

石家莊亞凱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亞凱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及開發光伏技術。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項目，包括風電及光電，以及投資新能源電站，包括光伏電站及風電站。買方為中國核電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核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SH：601985）。

根據公開資料：

- (i) 中國核電市值逾人民幣700億元，二零一八年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3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三季度，中國核電的收入為人民幣33,886百萬元，而純利為人民幣3,69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核電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43,333百萬元，包括現金人民幣15,237百萬元；
- (ii) 中核集團為中國核電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核電已發行股份總數69.5%；
- (iii) 買方（作為中國核電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核電投資及收購新能源發電業務以及持有該等業務權益的主要平台。舉例而言，買方已完成收購大柴旦明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該項目原先由另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1615）持有。買方近期亦完成收購寧夏晶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5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及肥城市天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2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兩個項目均由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 (iv) 中國核電其他主要股東包括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國核電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及2.86%；及

- (v) 中核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是目前國內核電的主要投資方、核電技術開發主體、最重要的核電設計及工程總承包商、核電運行技術服務商和核電站出口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過往建議認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中核集團已成立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私募股本基金管理人，連同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管理過往建議認購事項中的認購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III.營運資金聲明 — 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進一步出售太陽能電站，而買方為其中一名潛在買家。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買方、中核集團及／或中國核電並無訂立或預料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無論明示或暗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fce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

---

## 董事會函件

---

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前，務請細閱該等附錄。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fcegroup.com)發表的文件：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4至2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109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1099_c.pdf)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4至20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25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257_c.pdf)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3至2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9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936_c.pdf)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9至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7/ltn201909273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7/ltn20190927342_c.pdf)

##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發表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9,680.7百萬元(即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金額)，其中：

- a) 約人民幣1,408.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或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且全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鄭先生」)、鄭先生及其配偶或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b) 約人民幣7,725.1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或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且為無擔保；
- c) 人民幣547.3百萬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應付債券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2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5.5百萬元由本集團存放的若干存款作抵押且為無擔保，而餘下人民幣55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由鄭先生擔保。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行使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30.9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關租期餘下時間的未付合約租賃款項\*合共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為無擔保，而餘下人民幣49.0百萬元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 應付獨立第三方的非貿易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的非貿易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共約人民幣8.5百萬元，讓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抵押銀行借款。此外，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的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共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所有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

\* 此乃未折現金額，惟已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評估。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未償還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債權、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 III. 營運資金聲明

為降低本集團高債務水平並加強其流動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過往出售事項。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1)本公司已從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上一名買方，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並控制的有限公司)收取現金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用於償還結欠若干財務機構的債務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務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以及償還應付相關債權人的建築款項、運維款項及地稅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2)本集團、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Sino Alliance」)及亞太資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據此，亞太資源承擔本公司來自Sino Alliance的部分借款，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3)此外，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由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按預先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546百萬元)本金餘額的償還及贖回責任。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豁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儘管完成過往出售事項大幅降低本集團的高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惟只能長遠加強本集團的流動性，不足以讓本集團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推行一系列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ii)尋求延後有關債務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統稱「發展計劃」)。

於進行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並經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融資)，基於下列事件將會實現的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經營需要。然而，倘下列任何事件未有實現，則會對足夠程度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無足夠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由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失效，故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開始探索出售太陽能電站業務的可能性，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可能出售若干電站為本集團集資發表自願性公告。經考慮多名已表示興趣的潛在買家後，本公司最終決定與買方進行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最為有利，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假設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按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出售事項將產生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的即時現金流入，有助本公司償還部分已經逾期或將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約六個月內到期的債項。除出售事項外，基於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擬按與出售事項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先決條件、時間及按進度分期付款)進一步出售位於中國的太陽能電站(「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具體而言，本公司正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與超過一名潛在買家(包括當前出售事項的買方及中國上市公司)展開討論及磋

商。本公司正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詳情與買方進行初步討論，而買方亦尚未展開相關盡職審查步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與買方或任何其他潛在買家達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安排或協議。

董事會將繼續盡其所能探索其他方法改善其債務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延後下列段落所述有關債務的到期日、向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包括股東)尋求其他融資以及於有需要時進行股本融資等其他可行選項。另一方面，倘本集團用盡所有其他實際可行的適當方法降低其債務水平以加強其流動性，則會考慮出售絕大部分太陽能電站。基於上文所述、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所載本集團償付該等債務的計劃，董事會認為進行出售事項並於必要及適當時間進行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屬可行、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延後有關債務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本集團現亦正與銀行、財務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以下磋商，尋求有關債務的再融資及／或延後到期日：

- a) 與銀行、財務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有關債務及延後到期日。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Sino Alliance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借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分別為1,3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98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2百萬元)(統稱為「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分別已到期並續新如下：

#### ***Sino Alliance***

本集團、亞太資源與鄭建明先生及Sino Alliance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1,3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本金結餘須分兩期償付，包括(i)500百萬港元或出售事項代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自出售事項

完成起計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及(ii)餘下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自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完成起計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償付。

####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額外質押其於晶能光電集團的全部59%股權，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則同意未償還本金額980百萬港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並分期償付，包括：

- (a) 320百萬港元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收取出售事項代價後滿15個營業日時(以較早者為準)(此乃按20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代價的20%或出售事項所售產能除以1,500兆瓦乘以980百萬港元中的最高者釐定)；
  - (b) 6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前進行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的20%或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前進行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所售產能除以1,500兆瓦乘以980百萬港元中的最高者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及
  - (c) 餘下結餘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的借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

基於最近與重慶信託的磋商，重慶信託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表示有意同意延後到期日，包括：

- (a) 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償付；及
- (b) 餘下結餘連同未償還應付利息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發行的公司債券（「二零一五年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

基於最近與二零一五年公司債券持有人的磋商，該等持有人表示有意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條件如下：

- (a) 於本集團收到出售事項的第一期代價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後，本集團應立即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未付利息約人民幣42.9百萬元；
- (b) 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550百萬元於延後期間按原有固定年利率7.8%計息；及
- (c) 本集團應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優先用於償還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550百萬元連同延後期間的未付利息。
- (iv)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附註28所載，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19名個人債券持有人已與本集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同意將年利率為4.0%的未付本金合共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6,800,000元）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且有關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下19名個人債券持有人享有的一切權利已經放棄。自此，本公司已將該未償還本金結餘記作「其他借款」。

概而言之，於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7,825,000元）的其他借款總額中，本集團管理層已向19名最初個人債券持有人建議將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結餘總額為468,7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1,875,000元）的10名最初個人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並簽訂延期協議，而根據近期本集團近期進行的商談，本金結餘總額為59,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3,100,000元）的6名最初個人債券持有人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於本金結餘總額為36,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850,000元）的餘下3名最初個人債券持有人，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悉數還款。

本集團管理層評定，除上文附註a(ii)至a(iv)所述的重慶信託、二零一五年公司債券及應付19名債券持有人的其他借款外，仍有1,01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8百萬元)(包括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未償還貸款)及人民幣612百萬元(包括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中建投」)及其他項目貸款)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逾期／將會到期，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落實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此外，就(其中包括)獨立財務機構中建投所提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逾期的本金結餘人民幣490百萬元借款，本集團已收到中建投發出的訴訟令狀，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9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66.1百萬元，合共人民幣556.1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擁有並經營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質押予中建投，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計劃落實時，中建投的法律訴訟最終將達成妥協。本集團管理層評定，單憑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清償所有已逾期及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借款。於編製營運資金預測時，由於上列本集團與債權人有關本集團可能如何動用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的所得款項的相關安排中，並無列明各債權人的詳細還款優次或排序或局部還款部分，故本集團管理層已假設在最佳估計情況下向貸款人還款。此外，鑑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獲得延期的貸款，以及基於現時與債權人的磋商，本集團預期可能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尚未承諾延期的貸款(上述貸款均主要屬短期性質)；及(ii)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並收取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履行其短期內的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期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到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配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的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有序地實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的收款及應用，以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貸款，並以此為評估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基礎。倘債權人不同意本集團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及／或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仍持正面態度，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務再融資的經驗，待以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或未償還利息後，只要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計劃落實，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續新及／或延後。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視乎本集團可就出售事項收取代價、派息及相關應付墊款以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的時間表及進度，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按照有關時間表及進度進一步延期；

- b) 與銀行磋商不行使其權力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若干違反財務契據的銀行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涉總額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銀行進行的磋商，該等銀行將不會要求立即還款；
- c) 此外，作為補救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正與多間銀行、獨立財務機構及其他對手(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銀行及其借款已續新及未到期且將於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進行磋商，要求進一步延後償還貸款的時間表，以及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墊款)，以使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及足夠營運資金從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收取所需所得款項，從而不時償還到期債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僅旨在載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A)段將刊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內。

董事負責根據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而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該等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當中附有強調事項，內容有關各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包括河北國威，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續經營問題）。

審閱工作乃根據由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的工作範圍遠少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故此核數師未能保證將會知悉所有可能從審計工作中識別出的重大事宜。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322	19,313	19,099	8,979	9,686
銷售成本	<u>(10,251)</u>	<u>(10,876)</u>	<u>(10,655)</u>	<u>(5,408)</u>	<u>(5,325)</u>
毛利	5,071	8,437	8,444	3,571	4,361
其他收入	—	—	517	292	433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	—	(955)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1	(567)	451	402	81
行政開支	(110)	(138)	(45)	(10)	(348)
融資成本	<u>(8,878)</u>	<u>(7,501)</u>	<u>(6,708)</u>	<u>(3,038)</u>	<u>(3,682)</u>
除稅前(虧損)/利潤	(3,846)	231	1,704	1,217	845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3,846)</u>	<u>231</u>	<u>1,704</u>	<u>1,217</u>	<u>845</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846)</u></u>	<u><u>231</u></u>	<u><u>1,704</u></u>	<u><u>1,217</u></u>	<u><u>845</u></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	2	1
太陽能電站	171,149	162,361	153,537	149,40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4,185	6,849	6,503	—
使用權資產	—	—	—	6,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	140	410	305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15,813	13,062	11,100	10,616
	191,429	182,416	171,552	167,08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84	20,182	38,230	47,461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6,363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9	—	—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275	434	434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2,605	3,283	3,233	2,8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34	2	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	11	—
	27,769	33,805	41,910	50,9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8	15,666	15,041	14,355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01,975	101,466	97,767	98,49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34	87	563	965
租賃負債	—	—	—	3,1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u>31,185</u>	<u>2,666</u>	<u>27,408</u>	<u>33,863</u>
	145,822	119,885	140,779	150,852
<b>淨流動負債</b>	(118,053)	(86,080)	(98,869)	(99,87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73,376	96,336	72,683	67,217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儲備	<u>4,059</u>	<u>4,290</u>	<u>5,101</u>	<u>5,946</u>
<b>總股本</b>	4,159	4,390	5,201	6,04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u>69,217</u>	<u>91,946</u>	<u>67,482</u>	<u>61,171</u>
	<u><u>73,376</u></u>	<u><u>96,336</u></u>	<u><u>72,683</u></u>	<u><u>67,217</u></u>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	7,905	8,0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846)	(3,8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4,059	4,15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1	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4,290	4,390
調整(附註)	—	(893)	(8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0	3,397	3,4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04	1,7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5,101	5,201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5,101	5,20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845	8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	5,946	6,0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4,290	4,390
調整(附註)	—	(893)	(8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0	3,397	3,49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17	1,2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	4,614	4,714

附註：由於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已經重列，以反映現存的售電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未有為支付電費補貼累計收益訂下既定時間表，尚待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導致於初期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名義利息收入將會撥歸至其他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3,216	25,480	2,301	657	1,278
<b>投資活動</b>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532	3,532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34)	—	—	(660)
已收利息收入	—	—	2	2	—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1,810)	—	—	—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4,135)	—	(3,750)	(2,758)	(1,401)
獨立第三方預付的貸款	13	—	—	—	—
墊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	—	—	—	(104)
墊付餘下集團的貸款	—	(6,930)	—	—	—
餘下集團償還貸款	10,451	—	6,930	5,046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4,519	(10,464)	6,714	5,822	(2,165)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	443	—	14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414)	—	(165)	(165)	—
已付利息	(9,307)	(2,613)	(4,810)	(3,047)	—
目標公司墊款	—	—	222	222	—
向目標公司還款	—	—	(222)	—	—
餘下集團墊款	17,981	4,453	5,417	1,925	732
向餘下集團還款	—	(16,861)	(9,889)	(5,414)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7,740)	(15,021)	(9,004)	(6,479)	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	(5)	11	—	(1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5	—	—	1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	—	11	—	—

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248	26,067	31,067	13,964	14,143
銷售成本	<u>(16,730)</u>	<u>(15,315)</u>	<u>(15,984)</u>	<u>(8,179)</u>	<u>(7,823)</u>
毛利	7,518	10,752	15,083	5,785	6,320
其他收入	1	31	699	397	62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150)	—	66
行政開支	(106)	(24)	(55)	(7)	(11)
融資成本	<u>(10,651)</u>	<u>(9,548)</u>	<u>(9,034)</u>	<u>(4,588)</u>	<u>(4,230)</u>
除稅前(虧損)/利潤	(3,238)	1,211	6,543	1,587	2,773
所得稅開支	<u>—</u>	<u>—</u>	<u>(363)</u>	<u>—</u>	<u>(339)</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3,238)</u>	<u>1,211</u>	<u>6,180</u>	<u>1,587</u>	<u>2,434</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238)</u>	<u>1,211</u>	<u>6,180</u>	<u>1,587</u>	<u>2,434</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43	271	228
太陽能電站	254,950	240,981	227,752	221,598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1,430	1,060	8,970	—
使用權資產	—	—	—	9,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	473	473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17,429	12,813	7,001	6,142
	<u>273,934</u>	<u>254,897</u>	<u>244,467</u>	<u>237,76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46	26,784	49,285	64,244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104	104	104	626
應收一間目標公司款項	—	6,540	—	45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7	—	—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150	156	597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4,122	4,431	5,249	4,1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4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5	12	6
	<u>43,426</u>	<u>53,076</u>	<u>55,247</u>	<u>69,4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70	21,690	30,706	32,536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02,129	106,669	88,390	91,02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83	25	661	1,318
租賃負債	—	—	363	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u>13,000</u>	<u>169,000</u>	<u>156,000</u>	<u>156,000</u>
	138,982	297,384	276,120	281,217
<b>淨流動負債</b>	(95,556)	(244,308)	(220,873)	(211,74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78,378	10,589	23,594	26,028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2,000	2,000	10,000	10,000
儲備	<u>7,378</u>	<u>8,589</u>	<u>13,594</u>	<u>16,028</u>
<b>總股本</b>	9,378	10,589	23,594	26,02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u>169,000</u>	<u>—</u>	<u>—</u>	<u>—</u>
	<u>178,378</u>	<u>10,589</u>	<u>23,594</u>	<u>26,028</u>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	10,616	12,6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238)	(3,2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7,378	9,37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11	1,2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8,589	10,589
調整(附註)	—	(1,175)	(1,1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00	7,414	9,41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6,180	6,180
一名股東出資	8,000	—	8,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3,594	23,594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b>	<b>13,594</b>	<b>23,594</b>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2,434	2,4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10,000</b>	<b>16,028</b>	<b>26,028</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b>	<b>8,589</b>	<b>10,589</b>
調整(附註)	—	(1,175)	(1,1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2,000</b>	<b>7,414</b>	<b>9,414</b>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87	1,587
一名股東出資	<b>8,000</b>	—	<b>8,000</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10,000</b>	<b>9,001</b>	<b>19,001</b>

附註：由於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已經重列，以反映現存的售電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未有為支付電費補貼累計收益訂下既定時間表，尚待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導致於初期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名義利息收入將會撥歸至其他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5,892	42,018	21,759	2,747	9,241
<b>投資活動</b>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5,049	13,975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49)	—	—	—
已收利息收入	1	31	23	19	—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111)	(8,8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261)	—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1,193)	(696)	(688)	(688)	(7,803)
墊付目標公司的貸款	—	(6,540)	(4,194)	(4,194)	(455)
目標公司償還貸款	—	—	10,734	—	—
墊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82)	—	—	—	—
墊付餘下集團的貸款	—	—	—	—	(567)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274)	(22,365)	11,833	9,112	(8,825)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00)	—	(6,500)	(6,500)	—
一名股東出資	—	—	8,000	8,000	—
已付利息	(10,502)	(9,340)	(6,728)	(2,278)	(2,623)
餘下集團墊款	26,249	3,562	4,440	167	2,515
向餘下集團還款	(17,403)	(13,874)	(32,797)	(11,250)	(314)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4,656)	(19,652)	(33,585)	(11,861)	(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8)	1	7	(2)	(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4	5	5	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	5	12	3	6

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692	25,974	31,688	15,021	15,863
銷售成本	<u>(17,623)</u>	<u>(18,016)</u>	<u>(17,391)</u>	<u>(8,950)</u>	<u>(8,712)</u>
毛利	6,069	7,958	14,297	6,071	7,151
其他收入	—	—	673	383	650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	(10)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	2	(143)	9	116
行政開支	(67)	(38)	(124)	(33)	(151)
融資成本	<u>(13,770)</u>	<u>(12,306)</u>	<u>(10,273)</u>	<u>(4,714)</u>	<u>(6,155)</u>
除稅前(虧損)/利潤	(7,784)	(4,394)	4,430	1,716	1,611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7,784)</u>	<u>(4,394)</u>	<u>4,430</u>	<u>1,716</u>	<u>1,611</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7,784)</u></u>	<u><u>(4,394)</u></u>	<u><u>4,430</u></u>	<u><u>1,716</u></u>	<u><u>1,611</u></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59	18	15
太陽能電站	262,924	248,895	234,479	227,99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	—	148	—
使用權資產	—	—	—	5,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	—	—	—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7,511	3,022	—	—
	270,734	251,976	234,645	233,15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55	27,010	49,966	65,896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160	162	170	840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	—	8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4,030	4,416	2,384	1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	10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	8	6
	42,465	31,603	52,546	66,8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8	4,272	4,817	6,24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71,693	64,780	64,345	68,47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21	581	817	1,103
租賃負債	—	—	—	2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u>21,415</u>	<u>—</u>	<u>21,415</u>	<u>21,415</u>
	95,177	69,633	91,394	97,450
<b>淨流動負債</b>	(52,712)	(38,030)	(38,848)	(30,59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18,022	213,946	195,797	202,561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儲備	<u>80,332</u>	<u>75,938</u>	<u>79,204</u>	<u>80,815</u>
<b>總股本</b>	80,432	76,038	79,304	80,91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590	137,908	116,493	116,493
租賃負債	<u>—</u>	<u>—</u>	<u>—</u>	<u>5,153</u>
	<u>137,590</u>	<u>137,908</u>	<u>116,493</u>	<u>121,646</u>
	<u><u>218,022</u></u>	<u><u>213,946</u></u>	<u><u>195,797</u></u>	<u><u>202,561</u></u>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	78,900	9,216	88,2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784)	(7,7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78,900	1,432	80,4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394)	(4,3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78,900	(2,962)	76,038
調整(附註)	—	—	(1,164)	(1,1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0	78,900	(4,126)	74,87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430	4,4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78,900	304	79,304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78,900	304	79,30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11	1,6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	78,900	1,915	80,9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78,900	(2,962)	76,038
調整(附註)	—	—	(1,164)	(1,1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0	78,900	(4,126)	74,87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16	1,7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u>	<u>78,900</u>	<u>(2,410)</u>	<u>76,590</u>

附註：由於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已經重列，以反映現存的售電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未有為支付電費補貼累計收益訂下既定時間表，尚待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導致於初期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名義利息收入將會撥歸至其他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9,325	42,417	13,175	81	3,087
<b>投資活動</b>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	—	—	—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	(156)	—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230)	(88)	(236)	—	(285)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7	—	—	—	—
墊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	(150)	—	—	—
墊付餘下集團的貸款	(176)	—	—	—	(671)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99)	(248)	(392)	—	(956)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036)	(2,267)	(1,115)	(172)	—
餘下集團墊款	9,550	1,944	1,744	742	443
向餘下集團還款	(36,434)	(41,861)	(13,409)	(908)	(2,389)
償還租賃負債	—	—	—	—	(187)
目標公司墊款	—	—	255	255	—
向目標公司還款	—	—	(255)	—	—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8,920)	(42,184)	(12,780)	(83)	(2,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	(15)	3	(2)	(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0	5	5	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	8	3	6

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351	15,491	19,124	9,316	10,863
銷售成本	<u>(11,616)</u>	<u>(14,142)</u>	<u>(13,041)</u>	<u>(6,821)</u>	<u>(5,976)</u>
毛利	2,735	1,349	6,083	2,495	4,887
其他收入	—	—	391	228	39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91)	—	74
行政開支	(96)	(197)	(60)	(13)	(188)
融資成本	<u>(7,226)</u>	<u>(6,707)</u>	<u>(5,038)</u>	<u>(2,181)</u>	<u>(2,868)</u>
除稅前(虧損)/利潤	(4,587)	(5,555)	1,285	529	2,304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4,587)</u>	<u>(5,555)</u>	<u>1,285</u>	<u>529</u>	<u>2,304</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587)</u>	<u>(5,555)</u>	<u>1,285</u>	<u>529</u>	<u>2,304</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59	18	20
太陽能電站	162,302	153,625	144,870	141,012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10,798	10,163	9,528	—
使用權資產	—	—	—	14,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	89	141	67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10,702	8,330	4,821	3,305
	<u>184,037</u>	<u>172,266</u>	<u>159,378</u>	<u>158,71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28	15,876	29,900	42,855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2,249	2,249	2,249	2,24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2	—	—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635	635	635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2,440	2,634	3,234	3,2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	10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	10	3
	<u>28,076</u>	<u>21,418</u>	<u>36,038</u>	<u>48,3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12	29,355	22,628	23,615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64,075	55,266	64,164	67,25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7	1,572	537	539
租賃負債	—	—	—	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9,473	—	9,473	9,473
	99,207	86,193	96,802	101,386
<b>淨流動負債</b>	(71,131)	(64,775)	(60,764)	(53,03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12,906	107,491	98,614	105,679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000	1,000	1,000	1,000
儲備	51,043	45,488	46,084	48,388
<b>總股本</b>	52,043	46,488	47,084	49,38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863	61,003	51,530	51,530
租賃負債	—	—	—	4,761
	60,863	61,003	51,530	56,291
	<u>112,906</u>	<u>107,491</u>	<u>98,614</u>	<u>105,679</u>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	51,000	4,630	56,6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587)	(4,5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51,000	43	52,0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555)	(5,5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51,000	(5,512)	46,488
調整(附註b)	—	—	(689)	(6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00	51,000	(6,201)	45,79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85	1,2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51,000	(4,916)	47,084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51,000	(4,916)	47,08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304	2,30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	51,000	(2,612)	49,3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51,000	(5,512)	46,488
調整(附註)	—	—	(689)	(6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00	51,000	(6,201)	45,79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29	52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	51,000	(5,672)	46,328

附註：由於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已經重列，以反映現存的售電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未有為支付電費補貼累計收益訂下既定時間表，尚待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導致於初期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名義利息收入將會撥歸至其他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9,632	26,366	7,749	218	286
<b>投資活動</b>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	1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	—	—	—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33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	—	(5)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	(222)	(7,916)	(146)	—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33)	(233)	(7,915)	(145)	(5)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035)	(2,289)	(961)	(172)	(1)
償還融資租賃	—	—	—	—	(423)
餘下集團墊款	4,032	1,739	1,126	94	136
向餘下集團還款	(21,290)	(25,596)	—	—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9,293)	(26,146)	165	(78)	(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	(13)	(1)	(5)	(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4	11	11	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	10	6	3

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926	41,737	40,071	22,232	26,517
銷售成本	<u>(22,721)</u>	<u>(21,084)</u>	<u>(25,245)</u>	<u>(10,759)</u>	<u>(11,341)</u>
毛利	12,205	20,653	14,826	11,473	15,176
其他收入	15	200	1,309	762	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8)	(271)	(10)	(10)	(1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187)	—	(305)
行政開支	(1,336)	(2,191)	(1,639)	(778)	(787)
融資成本	<u>(13,739)</u>	<u>(13,347)</u>	<u>(19,593)</u>	<u>(11,708)</u>	<u>(7,862)</u>
除稅前(虧損)/利潤	(2,863)	5,044	(5,294)	(261)	7,158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2,863)</u>	<u>5,044</u>	<u>(5,294)</u>	<u>(261)</u>	<u>7,158</u>
年/期內全面(開支)/利潤總額	<u><u>(2,863)</u></u>	<u><u>5,044</u></u>	<u><u>(5,294)</u></u>	<u><u>(261)</u></u>	<u><u>7,158</u></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	227	86	33
太陽能電站	377,797	357,512	337,283	330,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	—	2,579	2,579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u>21,592</u>	<u>13,397</u>	<u>7,427</u>	<u>2,573</u>
	399,817	371,136	347,375	335,567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25	45,230	61,239	85,26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	—	6,676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6,083	7,255	6,869	8,0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030	112,799	54,628	42,6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u>	<u>5</u>	<u>5</u>	<u>9</u>
	104,450	165,289	122,741	142,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5	726	1,547	1,838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52,742	278,859	240,009	236,04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00	532	2,928	6,8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u>40,000</u>	<u>222,922</u>	<u>199,345</u>	<u>200,056</u>
	294,427	503,039	443,829	444,771
<b>淨流動負債</b>	(189,977)	(337,750)	(321,088)	(302,12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09,840	33,386	26,287	33,445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3,000	3,000	3,000	3,000
儲備	<u>25,342</u>	<u>30,386</u>	<u>23,287</u>	<u>30,445</u>
<b>總股本</b>	28,342	33,386	26,287	33,44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u>181,498</u>	<u>—</u>	<u>—</u>	<u>—</u>
	<u>209,840</u>	<u>33,386</u>	<u>26,287</u>	<u>33,445</u>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00	28,205	31,2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863)	(2,8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25,342	28,34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5,044	5,0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30,386	33,386
調整(附註)	—	(1,805)	(1,8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000	28,581	31,58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294)	(5,2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23,287	26,287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23,287	26,28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7,158	7,15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000	30,445	33,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30,386	33,386
調整(附註)	—	(1,805)	(1,8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000	28,581	31,58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61)	(2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000	28,320	31,320

附註：由於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已經重列，以反映現存的售電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未有為支付電費補貼累計收益訂下既定時間表，尚待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導致於初期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名義利息收入將會撥歸至其他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7,809	63,698	30,260	5,936	10,032
<b>投資活動</b>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8,171	12,605	11,992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8,030)	(74,769)	—	—	—
已收利息收入	15	201	267	168	78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196)	(640)	(2,465)	1	(3,065)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748	—	—	—	—
向餘下集團墊付貸款	—	—	—	—	(7,12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37,463)	(75,208)	55,973	12,774	1,877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3,379)	(13,347)	(19,326)	(11,489)	(7,90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3	1,424	711	711	71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4,288)	—	—
餘下集團墊款	10,618	55,552	42,393	3,469	426
向餘下集團還款	(1,076)	(32,126)	(85,723)	(11,404)	(5,14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2,414)	11,503	(86,233)	(18,713)	(11,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068)	(7)	—	(3)	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	12	5	5	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5	5	2	9

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9,189	122,112	119,075	62,701	57,983
銷售成本	<u>(47,596)</u>	<u>(53,905)</u>	<u>(53,243)</u>	<u>(26,099)</u>	<u>(27,105)</u>
毛利	61,593	68,207	65,832	36,602	30,878
其他收入	15	111	3,685	2,191	2,996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10)	—	11	—	(2,17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886)	963	(3,382)	(3,980)	2,326
行政開支	(449)	(221)	(327)	(112)	(794)
融資成本	<u>(48,671)</u>	<u>(44,309)</u>	<u>(44,158)</u>	<u>(22,963)</u>	<u>(20,547)</u>
除稅前溢利	8,592	24,751	21,661	11,738	12,684
所得稅開支	<u>—</u>	<u>—</u>	<u>(1,154)</u>	<u>(528)</u>	<u>(1,577)</u>
年／期內溢利	<u>8,592</u>	<u>24,751</u>	<u>20,507</u>	<u>11,210</u>	<u>11,107</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u>—</u>	<u>—</u>	<u>—</u>	<u>—</u>	<u>(7)</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592</u>	<u>24,751</u>	<u>20,507</u>	<u>11,210</u>	<u>11,100</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	388	164	69
太陽能電站	868,167	827,670	790,346	760,402
使用權資產	—	—	—	20,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	316	52,569	39,039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u>59,203</u>	<u>49,161</u>	<u>32,031</u>	<u>29,392</u>
	928,157	877,535	875,110	849,307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711	150,886	175,915	229,0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	2,600	3,37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67,278	36,384	67,425	63,875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21,375	17,946	20,123	17,2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880	14,458	1	8,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u>	<u>1</u>	<u>—</u>	<u>6</u>
	282,255	219,675	266,064	321,6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925	99,863	115,804	122,855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301,810	242,196	266,992	369,96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775	981	3,024	2,845
租賃負債	—	—	—	1,263
撥備	—	—	—	2,325
稅項負債	—	—	373	1,2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u>321,749</u>	<u>58,432</u>	<u>186,769</u>	<u>104,627</u>
	804,259	401,472	572,962	605,163
<b>淨流動負債</b>	(522,004)	(181,797)	(306,898)	(283,55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06,153	695,738	568,212	565,749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000	1,000	1,000	1,000
儲備	<u>73,867</u>	<u>98,618</u>	<u>112,811</u>	<u>123,911</u>
<b>總股本</b>	74,867	99,618	113,811	124,91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1,286	596,120	454,401	420,384
租賃負債	<u>—</u>	<u>—</u>	<u>—</u>	<u>20,454</u>
	<u>331,286</u>	<u>596,120</u>	<u>454,401</u>	<u>440,838</u>
	<u><u>406,153</u></u>	<u><u>695,738</u></u>	<u><u>568,212</u></u>	<u><u>565,749</u></u>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	65,275	66,2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592	8,5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73,867	74,8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4,751	24,7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98,618	99,618
調整(附註)	—	(6,314)	(6,3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00	92,304	93,3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507	20,5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12,811	113,811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	112,811	113,811
期內溢利	—	—	11,107	11,1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7)	—	(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7)	11,107	11,1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	(7)	123,918	124,9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	98,618	99,618
調整(附註)	—	—	(6,314)	(6,3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00	—	92,304	93,3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210	11,2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	—	103,514	104,514

附註：由於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已經重列，以反映現存的售電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未有為支付電費補貼累計收益訂下既定時間表，尚待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導致於初期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名義利息收入將會撥歸至其他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69,703	105,062	111,066	19,023	11,585
<b>投資活動</b>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33,422	14,457	12,452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7,880)	—	—	—	(8,065)
已收利息收入	15	90	14	1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27)	—	—	—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260,102)	(901)	(736)	—	(63)
向餘下集團墊付貸款	(31,857)	—	(37,995)	(18,436)	(393)
餘下集團償還貸款	—	31,857	3,647	—	153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340,351)	64,468	(20,613)	(5,971)	(8,365)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23,952	64,000	25,100	25,1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000)	(62,483)	(48,781)	(28,502)	(2,952)
已付利息	(41,092)	(43,748)	(27,004)	(10,161)	(1,405)
餘下集團墊款	113,994	59,847	12,807	9,407	1,700
向餘下集團還款	—	(187,156)	(52,576)	(8,895)	(55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266,854	(169,540)	(90,454)	(13,051)	(3,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794)	(10)	(1)	1	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5	11	1	1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	—	2	6

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156	26,269	29,731	14,014	14,114
銷售成本	<u>(18,909)</u>	<u>(16,311)</u>	<u>(16,707)</u>	<u>(8,385)</u>	<u>(8,729)</u>
毛利	5,247	9,958	13,024	5,629	5,385
其他收入	1,823	(237)	(73)	106	1,03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49)	88	418	(222)	(110)
行政開支	(66)	(27)	(87)	(28)	(33)
融資成本	<u>(9,087)</u>	<u>(8,451)</u>	<u>(7,834)</u>	<u>(3,940)</u>	<u>(3,630)</u>
除稅前(虧損)/利潤	(3,432)	1,331	5,448	1,545	2,648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3,432)</u>	<u>1,331</u>	<u>5,448</u>	<u>1,545</u>	<u>2,648</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432)</u>	<u>1,331</u>	<u>5,448</u>	<u>1,545</u>	<u>2,648</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	162	89	69
太陽能電站	250,898	237,667	224,501	215,538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1,982	1,467	9,664	—
使用權資產	—	—	—	10,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	288	1,183	1,129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12,166	9,095	3,680	1,936
	<u>265,651</u>	<u>248,679</u>	<u>239,117</u>	<u>228,72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3	16,469	45,353	59,992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104,706	104,534	98,295	100,48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9	—	—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185	185	643	—
可收回增值稅	5,487	4,425	5,156	4,7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20	10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	4	15	2
	<u>111,949</u>	<u>126,146</u>	<u>149,472</u>	<u>165,2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43	11,710	21,183	10,966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77,196	180,331	192,996	194,827
應付目標公司款項	—	6,540	—	45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82	359	1,191	2,402
租賃負債	—	—	—	9,1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00	161,000	148,000	148,000
遞延收入	715	1,184	1,156	1,156
	<u>203,436</u>	<u>361,124</u>	<u>364,526</u>	<u>366,976</u>
<b>淨流動負債</b>	(91,487)	(234,978)	(215,054)	(201,75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74,164	13,701	24,063	26,965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4,000	4,000	10,000	10,000
儲備	<u>2,228</u>	<u>3,559</u>	<u>8,218</u>	<u>10,866</u>
<b>總股本</b>	6,228	7,559	18,218	20,86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000	—	—	—
遞延收入	<u>6,936</u>	<u>6,142</u>	<u>5,845</u>	<u>6,099</u>
	<u>167,936</u>	<u>6,142</u>	<u>5,845</u>	<u>6,099</u>
	<u>174,164</u>	<u>13,701</u>	<u>24,063</u>	<u>26,965</u>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00	5,660	9,6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432)	(3,4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2,228	6,22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31	1,3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3,559	7,559
調整(附註)	—	(789)	(7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000	2,770	6,77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5,448	5,448
一名股東出資	6,000	—	6,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8,218	18,218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8,218	18,21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2,648	2,64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10,866	20,8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3,559	7,559
調整(附註)	—	(789)	(7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000	2,770	6,77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45	1,545
一名股東出資	6,000	—	6,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4,315</u>	<u>14,315</u>

附註：由於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已經重列，以反映現存的售電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未有為支付電費補貼累計收益訂下既定時間表，尚待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導致於初期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名義利息收入將會撥歸至其他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4,246	14,391	5,279	764	3,170
<b>投資活動</b>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77	—	1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520)	(167)	(167)	—
收取政府補助	—	—	—	—	254
已收利息收入	2	8	3	1	—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3,69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3)	—	—	—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1)	(655)	(615)	(320)	(507)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9,530	—	—	—	—
餘下集團償還貸款	—	—	6,794	—	330
向餘下集團墊付貸款	(7,055)	—	—	—	(2,737)
向一間目標公司墊付貸款	—	—	(283)	(283)	—
一間目標公司償還貸款	—	—	283	—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341)	(1,167)	6,692	(769)	(2,659)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9,148)	(8,479)	(7,825)	(3,981)	(640)
一名股東出資	—	—	6,000	6,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00)	(13,000)	(13,000)	(6,500)	—
餘下集團墊款	32,096	25,791	30,142	6,653	141
向餘下集團還款	(32,828)	(24,200)	(20,737)	(6,169)	(480)
向一間目標公司還款	—	—	(10,540)	—	—
一間目標公司墊款	—	6,540	4,000	4,000	455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22,880)	(13,348)	(11,960)	3	(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5	(124)	11	(2)	(1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128	4	4	1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	4	15	2	2

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702	41,904	45,545	22,002	26,522
銷售成本	<u>(24,302)</u>	<u>(26,924)</u>	<u>(25,727)</u>	<u>(12,833)</u>	<u>(12,451)</u>
毛利	12,400	14,980	19,818	9,169	14,071
其他收入	—	253	1,114	594	927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30)	247	145	145	(57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265)	(139)	172
行政開支	(54)	(3,127)	(1,420)	(707)	(766)
融資成本	<u>(16,186)</u>	<u>(17,905)</u>	<u>(13,244)</u>	<u>(7,270)</u>	<u>(6,492)</u>
除稅前(虧損)/利潤	(3,870)	(5,552)	6,148	1,792	7,334
所得稅開支	<u>(248)</u>	<u>—</u>	<u>—</u>	<u>—</u>	<u>(870)</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4,118)</u>	<u>(5,552)</u>	<u>6,148</u>	<u>1,792</u>	<u>6,464</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u>—</u>	<u>—</u>	<u>—</u>	<u>—</u>	<u>(6)</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118)</u></u>	<u><u>(5,552)</u></u>	<u><u>6,148</u></u>	<u><u>1,792</u></u>	<u><u>6,458</u></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242	74	38
太陽能電站	401,927	379,523	349,297	341,782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1,296	1,232	1,168	—
使用權資產	—	—	—	1,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	—	—	67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28,534	24,371	18,471	15,319
	432,087	405,368	369,010	358,42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46	42,686	78,092	91,163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100	100	3,850	4,2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	—	2,794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80	80	80	—
可收回增值稅	6,239	7,124	7,714	7,9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113	23,684	565	5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12	—	9
	94,981	73,686	90,301	106,7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29	38,376	9,417	8,618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39,447	211,013	210,208	210,18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36	1,735	1,556	2,762
租賃負債	—	—	—	870
撥備	—	—	—	2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u>30,000</u>	<u>34,000</u>	<u>30,000</u>	<u>30,000</u>
	306,912	285,124	251,181	252,684
<b>淨流動負債</b>	(211,931)	(211,438)	(160,880)	(145,93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20,156	193,930	208,130	212,486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2,000	2,000	9,600	9,600
儲備	<u>23,632</u>	<u>18,080</u>	<u>22,430</u>	<u>28,888</u>
<b>總股本</b>	25,632	20,080	32,030	38,48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u>194,524</u>	<u>173,850</u>	<u>176,100</u>	<u>173,998</u>
	<u>220,156</u>	<u>193,930</u>	<u>208,130</u>	<u>212,486</u>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2,000</b>	<b>27,750</b>	<b>29,750</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118)	(4,1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b>	<b>23,632</b>	<b>25,632</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552)	(5,5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b>	<b>18,080</b>	<b>20,080</b>
調整(附註)	—	(1,798)	(1,7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2,000</b>	<b>16,282</b>	<b>18,282</b>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6,148	6,148
一名股東出資	7,600	—	7,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600</b>	<b>22,430</b>	<b>32,030</b>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	—	22,430	32,030
期內利潤	—	—	6,464	6,46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6)	—	(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6)	6,464	6,458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9,600	(6)	28,894	38,48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	18,080	20,080
調整(附註)	—	—	(1,798)	(1,7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000	—	16,282	18,28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92	1,792
一名股東出資	7,600	—	—	7,6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600	—	18,074	27,674

附註：由於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已經重列，以反映現存的售電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未有為支付電費補貼累計收益訂下既定時間表，尚待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導致於初期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名義利息收入將會撥歸至其他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50,925	70,880	19,990	19,002	12,138
<b>投資活動</b>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3,119	4,381	23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9,113)	(4,571)	—	—	—
已收利息收入	—	53	6	5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5)	(206)	—	—	—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1,600)	—	—	—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453)	(432)	(26,392)	(89)	(2,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	—	—	—	—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30)	—	—	—	—
向餘下集團墊付貸款	—	—	(3,778)	(1,591)	(392)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21,341)	(5,156)	(7,045)	2,706	(2,460)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6,186)	(15,232)	(13,210)	(7,668)	(6,530)
一名股東出資	—	—	7,600	7,6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62,000	11,279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80)	(78,674)	(13,029)	(13,029)	(2,102)
餘下集團墊款	40,752	6,316	3,897	813	424
向餘下集團還款	(21,447)	(40,125)	(9,494)	(9,429)	(1,461)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9,661)	(65,715)	(12,957)	(21,713)	(9,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77)	9	(12)	(5)	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3	12	12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	12	—	7	9

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213	42,306	42,556	21,305	24,171
銷售成本	<u>(19,484)</u>	<u>(26,497)</u>	<u>(24,014)</u>	<u>(12,451)</u>	<u>(13,762)</u>
毛利	15,729	15,809	18,542	8,854	10,409
其他收入	15	43	1,092	631	903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71)	—	(193)	(98)	(9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06)	39	(702)	(93)
行政開支	(1,349)	(1,385)	(1,420)	(684)	(696)
融資成本	<u>(10,263)</u>	<u>(17,502)</u>	<u>(16,170)</u>	<u>(7,629)</u>	<u>(8,103)</u>
除稅前利潤／(虧損)	4,061	(3,341)	1,890	372	2,330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4,061</u>	<u>(3,341)</u>	<u>1,890</u>	<u>372</u>	<u>2,330</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u>—</u>	<u>—</u>	<u>—</u>	<u>—</u>	<u>(2)</u>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061</u>	<u>(3,341)</u>	<u>1,890</u>	<u>372</u>	<u>2,328</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	141	61	23
太陽能電站	390,444	369,770	349,331	340,408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6,354	6,122	5,812	—
使用權資產	—	—	—	5,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	—	684	714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26,016	18,092	11,207	8,054
	423,114	394,125	367,095	355,166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05	50,956	70,235	92,644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9,426	19,201	19,434	20,1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	496	1,478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387	310	310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5,986	7,192	7,206	7,2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36	34,857	13,454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6	5	4
	98,244	112,522	111,140	121,5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3	11,328	17,728	17,428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69,393	188,663	184,965	185,552
應付一間目標公司款項	—	—	—	2,3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05	1,720	267	1,2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4,302	38,892	32,073
	278,581	256,013	241,852	238,586
<b>淨流動負債</b>	(180,337)	(143,491)	(130,712)	(117,0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42,777	250,634	236,383	238,160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儲備	30,777	27,436	27,494	29,822
<b>總股本</b>	42,777	39,436	39,494	41,82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00	211,198	196,889	196,338
	242,777	250,634	236,383	238,160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00	26,716	38,71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4,061	4,0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30,777	42,77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341)	(3,3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27,436	39,436
調整(附註)	—	(1,832)	(1,8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000	25,604	37,60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890	1,8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27,494	39,494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	27,494	39,494
期內利潤	—	—	2,330	2,3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	2,330	2,3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000	(2)	29,824	41,82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	27,436	39,436
調整(附註)	—	—	(1,832)	(1,832)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12,000	—	25,604	37,60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2	3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000	—	25,976	37,976

附註：由於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已經重列，以反映現存的售電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未有為支付電費補貼累計收益訂下既定時間表，尚待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導致於初期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名義利息收入將會撥歸至其他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5,473	64,541	30,824	5,789	4,307
<b>投資活動</b>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9,890	27,123	13,44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36)	(19,821)	(8,487)	—	—
已收利息收入	15	43	35	32	3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7,748)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5)	—	—	—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39,216)	(1)	(684)	—	(648)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15)	—	—	—	—
向餘下集團墊付貸款	—	(10,082)	(1,956)	(1,461)	(1,000)
餘下集團償還貸款	—	—	1,956	—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62,245)	(29,861)	20,754	25,694	11,800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5,500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0,000)	(29,719)	(12,279)	(7,370)
已付利息	(9,964)	(14,254)	(13,485)	(7,373)	(10,267)
一間目標公司墊款	—	—	—	—	2,300
餘下集團墊款	56,174	45,596	6,868	403	317
向餘下集團還款	(12,371)	(131,520)	(15,243)	(12,237)	(1,088)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33,839	(34,678)	(51,579)	(31,486)	(16,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933)	2	(1)	(3)	(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7	4	6	6	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 餘及現金	4	6	5	3	4

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341	42,338	42,401	21,042	23,578
銷售成本	<u>(29,210)</u>	<u>(29,000)</u>	<u>(31,071)</u>	<u>(16,427)</u>	<u>(15,574)</u>
毛利	6,131	13,338	11,330	4,615	8,004
其他收入	53	127	1,087	639	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	(75)	(188)	(88)	(8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193)	(35)	144
行政開支	(17)	(2,439)	(1,281)	(609)	(634)
融資成本	<u>(32,530)</u>	<u>(14,759)</u>	<u>(12,951)</u>	<u>(6,356)</u>	<u>(6,363)</u>
除稅前(虧損)/利潤	(26,363)	(3,808)	(2,196)	(1,834)	1,968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26,363)</u>	<u>(3,808)</u>	<u>(2,196)</u>	<u>(1,834)</u>	<u>1,968</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u>—</u>	<u>—</u>	<u>—</u>	<u>—</u>	<u>(5)</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6,363)</u>	<u>(3,808)</u>	<u>(2,196)</u>	<u>(1,834)</u>	<u>1,963</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225	98	38
太陽能電站	457,010	455,423	430,435	419,36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5,979	5,693	5,407	—
使用權資產	—	—	—	5,6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47	299	299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27,255	19,930	13,090	10,152
	490,572	481,318	449,329	435,474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67	44,382	62,965	84,79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1,231	1,231	1,326	2,154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	—	—	2,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	1,670	2,295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357	357	357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6,008	7,197	7,172	7,0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702	36,245	13,828	5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	1	8
	76,786	89,415	87,319	99,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392	17,644	22,983	22,004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01,711	196,225	184,811	188,60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07	—	722	1,3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u>36,295</u>	<u>38,291</u>	<u>32,252</u>	<u>41,493</u>
	208,905	252,160	240,768	253,443
<b>淨流動負債</b>	(132,119)	(162,745)	(153,449)	(154,31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58,453	318,573	295,880	281,164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5,002	5,002	10,000	10,000
儲備	<u>172,691</u>	<u>168,883</u>	<u>164,863</u>	<u>166,826</u>
<b>總股本</b>	177,693	173,885	174,863	176,82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u>180,760</u>	<u>144,688</u>	<u>121,017</u>	<u>104,338</u>
	<u>358,453</u>	<u>318,573</u>	<u>295,880</u>	<u>281,164</u>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2	—	(14,946)	(9,9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6,363)	(26,363)
債務資本化 (附註a)	—	214,000	—	214,0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2	214,000	(41,309)	177,6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808)	(3,80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2	214,000	(45,117)	173,885
調整 (附註b)	—	—	(1,824)	(1,824)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5,002	214,000	(46,941)	172,0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96)	(2,196)
一名股東出資	4,998	—	—	4,99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214,000	(49,137)	174,863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214,000	—	(49,137)	174,863
期內利潤	—	—	—	1,968	1,9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	—	(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5)	1,968	1,9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214,000	(5)	(47,169)	176,8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2	214,000	—	(45,117)	173,885
調整(附註b)	—	—	—	(1,824)	(1,82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002	214,000	—	(46,941)	172,06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34)	(1,834)
一名股東出資	4,998	—	—	—	4,9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214,000	—	(48,775)	175,2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武威華東與餘下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並完成將合共人民幣214,000,000元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資本化。
- (b) 由於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已經重列，以反映現存的售電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未有為支付電費補貼累計收益訂下既定時間表，尚待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導致於初期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名義利息收入將會撥歸至其他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8,135	59,341	27,469	5,600	3,904
<b>投資活動</b>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7,617	26,874	13,324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2,702)	(23,543)	(15,200)	—	—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4,137)	—	—	—	—
已收利息收入	53	27	35	32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87)	(37)	—	—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7,795)	—	(531)	—	(159)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140	—	—	—	—
餘下集團償還貸款	—	—	400	—	—
向一間目標公司墊付貸款	—	—	—	—	(2,300)
向餘下集團墊付貸款	—	—	(495)	(400)	(83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24,828)	(23,553)	21,826	26,506	10,039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9,894)	(14,968)	(10,800)	(6,743)	(8,576)
一名股東出資	—	—	4,998	4,998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17,055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00)	(34,076)	(29,710)	(17,779)	(7,438)
餘下集團墊款	258,413	25,511	3,364	1,186	2,078
向餘下集團還款	(149,328)	(12,273)	(17,149)	(13,771)	—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754)	(35,806)	(49,297)	(32,109)	(13,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47)	(18)	(2)	(3)	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	21	3	3	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	1	—	8

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1,730	65,414	56,974	32,647	29,361
銷售成本	<u>(17,573)</u>	<u>(26,828)</u>	<u>(21,918)</u>	<u>(10,777)</u>	<u>(10,588)</u>
毛利	24,157	38,586	35,056	21,870	18,773
其他收入	339	26	1,630	1,071	1,296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37)	—	50	(36)	(76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01	1,536	901	337	203
行政開支	(1,498)	(569)	(1,955)	(1,132)	(1,708)
融資成本	<u>(10,906)</u>	<u>(16,244)</u>	<u>(14,819)</u>	<u>(7,595)</u>	<u>(7,084)</u>
除稅前溢利	13,056	23,335	20,863	14,515	10,711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1,369)</u>
年／期內溢利	<u>13,056</u>	<u>23,335</u>	<u>20,863</u>	<u>14,515</u>	<u>9,342</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056</u>	<u>23,335</u>	<u>20,863</u>	<u>14,515</u>	<u>9,342</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	173	1	1
太陽能電站	393,731	344,988	326,936	318,308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690	330	152	—
使用權資產	—	—	—	3,8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70	70	70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25,290	11,333	3,781	626
	419,999	356,894	330,940	322,897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94	95,848	94,852	118,116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127,783	55,879	24,914	24,914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60	60	63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7,094	11,120	9,595	8,5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11	2,674	1,457	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3	894	3
	165,051	165,584	131,775	151,8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32	47,319	32,429	30,884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81,677	88,928	43,219	41,74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955	1,688	2,449
租賃負債	—	—	—	27
撥備	—	—	—	731
稅項負債	—	—	—	1,2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u>45,000</u>	<u>25,000</u>	<u>40,200</u>	<u>38,800</u>
	248,109	162,202	117,536	115,862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83,058)	3,382	14,239	36,03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36,941	360,276	345,179	358,927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儲備	<u>37,941</u>	<u>61,276</u>	<u>79,379</u>	<u>88,721</u>
<b>總股本</b>	142,941	166,276	184,379	193,72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4,000	194,000	160,800	161,200
租賃負債	<u>—</u>	<u>—</u>	<u>—</u>	<u>4,006</u>
	<u>194,000</u>	<u>194,000</u>	<u>160,800</u>	<u>165,206</u>
	<u><u>336,941</u></u>	<u><u>360,276</u></u>	<u><u>345,179</u></u>	<u><u>358,927</u></u>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105,000</b>	<b>24,885</b>	<b>129,885</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3,056</u>	<u>13,05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000</b>	<b>37,941</b>	<b>142,941</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23,335</u>	<u>23,33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000</b>	<b>61,276</b>	<b>166,276</b>
調整(附註)	<u>—</u>	<u>(2,760)</u>	<u>(2,76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105,000</b>	<b>58,516</b>	<b>163,516</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20,863</u>	<u>20,86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000</b>	<b>79,379</b>	<b>184,379</b>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	79,379	184,3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342	9,34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5,000	88,721	193,7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	61,276	166,276
調整(附註)	—	(2,760)	(2,7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5,000	58,516	163,5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4,515	14,5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5,000	73,031	178,031

附註：由於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已經重列，以反映現存的售電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未有為支付電費補貼累計收益訂下既定時間表，尚待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方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導致於初期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名義利息收入將會撥歸至其他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90,597)	114,748	64,005	16,941	9,565
<b>投資活動</b>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651	2,625	1,191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211)	(463)	(2,434)	—	—
已收利息收入	337	26	17	10	3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1,20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	—	—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107,539)	(118,186)	(14,228)	(3,152)	(1,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35	216	—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42)	—	—	—	—
向餘下集團墊付貸款	(300,502)	(4,000)	(32,448)	(840)	—
餘下集團償還貸款	349,291	41,216	62,609	5,491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61,866)	(81,408)	17,402	4,350	(329)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000	—	—	—	(1,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1,000)	(20,000)	(18,000)	(12,500)	—
已付利息	(10,451)	(16,282)	(14,815)	(7,595)	(6,971)
餘下集團墊款	14,397	3,000	56,764	5,460	6,907
向餘下集團還款	—	(64)	(104,465)	(6,656)	(9,06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42,946	(33,346)	(80,516)	(21,291)	(10,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9,517)	(6)	891	—	(89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6	9	3	3	89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	3	894	3	3

## 1. 背景及一般資料

於2019年11月15日，賣方（即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所持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各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持續經營假設及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各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於2019年6月30日，各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如下：

	哈密恒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浚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天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益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昌中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羅中電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德哈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肅南裕固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武威久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武威華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99,872	211,741	30,594	53,031	302,122	283,558	201,757	145,936	117,006	154,310

於2019年6月30日，各目標公司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記賬列為流動負債）如下：

	哈密恒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浚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天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益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昌中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羅中電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德哈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肅南裕固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武威久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武威華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98,499	91,024	68,476	67,259	236,046	369,968	194,827	210,182	185,552	188,604

就上述應付餘下集團款項而言，餘下集團已同意除非各目標公司財務穩健以償還款項或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不會要求各目標公司還款，而本公司、鄭建明先生（「鄭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同意提供足夠資金，讓各目標公司可於不少於十二個月或

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符合該等責任。此外,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應運用其自有財務資源或來自買方的借款償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倘各目標公司無法償付未償還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則買方應負責支付餘額。經審閱所得有關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公開資料(包括本公司將就目標公司出售事項所刊發的通函「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後,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如其未能進行以下事情)或買方)應在財政上能夠償付未償還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再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後,經下列實體與餘下集團共同協定,下列實體已完成將若干應付餘下集團款項資本化,減低下列實體債務高企的狀況:

	哈密恒鑫	哈密浚鑫	哈密天宏	哈密益鑫	金昌中科	平羅中電科	尚德哈密	肅南裕固	武威久源	武威華東	河北國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將應付餘下集團款項資本化	70,000	60,000	不適用	16,000	117,000	230,000	60,000	90,000	9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此外,本集團現正與銀行磋商,不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就已違反若干財務契約的哈密浚鑫、尚德哈密及金昌中科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即時付款。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基於我們與該等銀行進行的磋商,該等銀行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連同各目標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各目標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於由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要求。因此,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目的純粹為載入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載列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

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述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一套簡明財務報表的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除下述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各目標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各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各目標公司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於初始應用日期前作出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實際權宜方法，而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所有修改的彙總影響。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可較資料因此可能並非可資比較。

各目標公司自以下產生自客戶合約的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的收入以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國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為基準。對於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當前乃由私人電力公司每月結算。

###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各目標公司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各目標公司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電費補貼會按公允價值確認。

電費補貼收入以政府為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執行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銷售電力收入之間的差額為基礎。

#### 3.1.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各目標公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會參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各目標公司隨着目標公司履約提供的利益；
- 各目標公司履約創建或提升隨着目標公司履約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公司履約並無產生對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各目標公司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各目標公司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各目標公司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為到期支付。

### 3.1.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的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未包括在內。

	哈密恒鑫	哈密浚鑫	哈密天宏	哈密益鑫	金昌中科	平羅中電科	尚德哈密	肅南裕固	武威久源	武威華東	河北國威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採納國際財	採納國際財	採納國際財	採納國際財	採納國際財	採納國際財	採納國際財	採納國際財	採納國際財	採納國際財	採納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務報告準則	務報告準則	務報告準則	務報告準則	務報告準則	務報告準則	務報告準則	務報告準則	務報告準則	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第15號的	第15號的	第15號的	第15號的	第15號的	第15號的	第15號的	第15號的	第15號的	第15號的
	影響	影響	影響	影響	影響	影響	影響	影響	影響	影響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4,290	8,589	(2,962)	(5,512)	30,386	98,618	3,559	18,080	27,436	(45,117)	61,276
因售電所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而作出的推算利息調整(附註)	(893)	(1,175)	(1,164)	(689)	(1,805)	(6,314)	(789)	(1,798)	(1,832)	(1,824)	(2,7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u>3,397</u>	<u>7,414</u>	<u>(4,126)</u>	<u>(6,201)</u>	<u>28,581</u>	<u>92,304</u>	<u>2,770</u>	<u>16,282</u>	<u>25,604</u>	<u>(46,941)</u>	<u>58,516</u>

以下調整乃對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哈密恒鑫	20,182	(893)	19,289
— 哈密浚鑫	26,784	(1,175)	25,609
— 哈密天宏	27,010	(1,164)	25,846
— 哈密益鑫	15,876	(689)	15,187
— 金昌中科	45,230	(1,805)	43,425
— 平羅中電科	150,886	(6,314)	144,572
— 尚德哈密	16,469	(789)	15,680
— 肅南裕固	42,686	(1,798)	40,888
— 武威久源	50,956	(1,832)	49,124
— 武威華東	44,382	(1,824)	42,558
— 河北國威	95,848	(2,760)	93,088
<b>儲備</b>			
— 哈密恒鑫	4,290	(893)	3,397
— 哈密浚鑫	8,589	(1,175)	7,414
— 哈密天宏	75,938	(1,164)	74,774
— 哈密益鑫	45,488	(689)	44,799
— 金昌中科	30,386	(1,805)	28,581
— 平羅中電科	98,618	(6,314)	92,304
— 尚德哈密	3,559	(789)	2,770
— 肅南裕固	18,080	(1,798)	16,282
— 武威久源	27,436	(1,832)	25,604
— 武威華東	168,883	(1,824)	167,059
— 河北國威	61,276	(2,760)	58,516

附註：由於財政部並無制定結算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的嚴格時間表(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致使於初始時間確認重大融資部分，而推算利息收入將會相應計入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售電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進行的重新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目標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各目標公司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而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相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應收一間目標公司款項／應收目標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  
因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影響：**

— 哈密恒鑫	—	23,616
— 哈密浚鑫	—	41,778
— 哈密天宏	—	26,876
— 哈密益鑫	—	15,848
— 金昌中科	—	157,984
— 平羅中電科	—	165,185
— 尚德哈密	—	16,993
— 肅南裕固	—	66,312
— 武威久源	—	85,769
— 武威華東	—	79,980
— 河北國威	—	98,525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重新分類</b>		
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 哈密恒鑫	—	—
— 哈密浚鑫	100	(100)
— 哈密天宏	—	—
— 哈密益鑫	—	—
— 金昌中科	—	—
— 平羅中電科	300	(300)
— 尚德哈密	100	(100)
— 肅南裕固	—	—
— 武威久源	1,600	(1,600)
— 武威華東	1,999	(1,999)
— 河北國威	—	—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b>		
— 哈密恒鑫	—	23,616
— 哈密浚鑫	100	41,678
— 哈密天宏	—	26,876
— 哈密益鑫	—	15,848
— 金昌中科	—	157,984
— 平羅中電科	300	164,885
— 尚德哈密	100	16,893
— 肅南裕固	—	66,312
— 武威久源	1,600	84,169
— 武威華東	1,999	77,981
— 河北國威	—	98,525

附註：作為各目標公司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有關目標公司銷售電力及其所持電費補貼的部分應收款項，目的由收取合約現金流、背書該等票據以向供應商結算付款及於若干應收票據(就結算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向國營電網收取)到期付款前將該等票據折現予金融機構。各目標公司以其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對手方為基準終止確認已折現的票據。因此，該等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公司應收餘下集團款項虧損備抵的賬面金額如下：

	哈密恒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浚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天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益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昌中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羅中電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德哈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肅南裕固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武威久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武威華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河北國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的 虧損備抵	567	—	14	—	—	3,241	556	—	306	—	1,1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各目標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虧損備抵。

由於各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年初財務報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年初保留盈利／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所產生對年初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故須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就受變動影響的各個別分項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哈密恒鑫	20,182	(893)	—	19,289
— 哈密浚鑫	26,784	(1,175)	(100)	25,509
— 哈密天宏	27,010	(1,164)	—	25,846
— 哈密益鑫	15,876	(689)	—	15,187
— 金昌中科	45,230	(1,805)	—	43,425
— 平羅中電科	150,886	(6,314)	(300)	144,272
— 尚德哈密	16,469	(789)	(100)	15,580
— 肅南裕固	42,686	(1,798)	—	40,888
— 武威久源	50,956	(1,832)	(1,600)	47,524
— 武威華東	44,382	(1,824)	(1,999)	40,559
— 河北國威	95,848	(2,760)	—	93,088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哈密恒鑫	—	—	—	—
— 哈密浚鑫	—	—	100	100
— 哈密天宏	—	—	—	—
— 哈密益鑫	—	—	—	—
— 金昌中科	—	—	—	—
— 平羅中電科	—	—	300	300
— 尚德哈密	—	—	100	100
— 肅南裕固	—	—	—	—
— 武威久源	—	—	1,600	1,600
— 武威華東	—	—	1,999	1,999
— 河北國威	—	—	—	—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 哈密恒鑫	4,290	(893)	—	3,397
— 哈密浚鑫	8,589	(1,175)	—	7,414
— 哈密天宏	75,938	(1,164)	—	74,774
— 哈密益鑫	45,488	(689)	—	44,799
— 金昌中科	30,386	(1,805)	—	28,581
— 平羅中電科	98,618	(6,314)	—	92,304
— 尚德哈密	3,559	(789)	—	2,770
— 肅南裕固	18,080	(1,798)	—	16,282
— 武威久源	27,436	(1,832)	—	25,604
— 武威華東	168,883	(1,824)	—	167,059
— 河北國威	61,276	(2,760)	—	58,516

### 3.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各目標公司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各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一份合約讓渡於某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各目標公司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各目標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天)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各目標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各目標公司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復原資產所在場址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各目標公司於簡明財務狀況表以獨立分項呈列使用權資產。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各目標公司按當天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蘊含利率，則各目標公司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將根據剩餘值保證支付的款項；
- 合理地肯定將由各目標公司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各目標公司行使選擇權提出終止，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各目標公司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修訂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加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與新增範圍的單獨價格對應的金額，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該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列作獨立租賃的租賃修訂，各目標公司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改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各目標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各目標公司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各目標公司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載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 3.4.1 過渡及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各目標公司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對過往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各目標公司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各目標公司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各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年初保留利潤／累計虧損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在與個別租賃合約有關的範圍內，各目標公司已對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逐項應用下列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 對類似經濟環境內具有類似剩餘年期的類似相關資產類別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於過渡時，各目標公司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各目標公司已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各目標公司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如下：

	哈密恒鑫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凌鑫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天宏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益鑫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昌中科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羅中電科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德哈密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肅南裕固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武威久源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武威華東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河北國威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增借款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55%	6.55%	不適用	5.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披露 經營租賃承擔	—	—	9,487	7,417	—	32,435	—	—	—	—	14,707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及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確認與經營租賃 有關及按各自遞增借款 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	—	5,120	4,620	—	21,115	—	—	—	—	3,881
加：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的購買租賃土地應付 款項	3,170	—	267	500	—	—	9,170	—	—	—	—
分析為											
流動	3,170	—	398	792	—	1,084	9,170	—	—	—	27
非流動	—	—	4,989	4,328	—	20,031	—	—	—	—	3,854
	<u>3,170</u>	<u>—</u>	<u>5,387</u>	<u>5,120</u>	<u>—</u>	<u>21,115</u>	<u>9,170</u>	<u>—</u>	<u>—</u>	<u>—</u>	<u>3,88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哈密益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浚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天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恒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昌中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羅中電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德哈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肅南裕固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武威久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武威華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河北國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 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620	—	5,120	—	—	21,115	—	—	—	—	3,881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10,163	9,567	156	6,937	—	—	10,307	1,248	6,122	5,764	215
<b>按類別</b>											
租賃土地	10,163	9,567	5,276	6,937	—	21,115	10,307	1,248	6,122	5,764	4,096
土地及樓宇	4,620	—	—	—	—	—	—	—	—	—	—
	<u>14,783</u>	<u>9,567</u>	<u>5,276</u>	<u>6,937</u>	<u>—</u>	<u>21,115</u>	<u>10,307</u>	<u>1,248</u>	<u>6,122</u>	<u>5,764</u>	<u>4,096</u>

以下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使用權資產</b>			
— 哈密恒鑫	—	6,937	6,937
— 哈密浚鑫	—	9,567	9,567
— 哈密天宏	—	5,276	5,276
— 哈密益鑫	—	14,783	14,783
— 金昌中科	—	—	—
— 平羅中電科	—	21,115	21,115
— 尚德哈密	—	10,307	10,307
— 肅南裕固	—	1,248	1,248
— 武威久源	—	6,122	6,122
— 武威華東	—	5,764	5,764
— 河北國威	—	4,096	4,096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 哈密恒鑫	6,503	(6,503)	—
— 哈密浚鑫	8,970	(8,970)	—
— 哈密天宏	148	(148)	—
— 哈密益鑫	9,528	(9,528)	—
— 金昌中科	—	—	—
— 平羅中電科	—	—	—
— 尚德哈密	9,664	(9,664)	—
— 肅南裕固	1,168	(1,168)	—
— 武威久源	5,812	(5,812)	—
— 武威華東	5,407	(5,407)	—
— 河北國威	152	(152)	—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 哈密恒鑫	434	(434)	—
— 哈密浚鑫	597	(597)	—
— 哈密天宏	8	(8)	—
— 哈密益鑫	635	(635)	—
— 金昌中科	—	—	—
— 平羅中電科	—	—	—
— 尚德哈密	643	(643)	—
— 肅南裕固	80	(80)	—
— 武威久源	310	(310)	—
— 武威華東	357	(357)	—
— 河北國威	63	(63)	—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b>租賃負債</b>			
— 哈密恒鑫	—	3,170	3,170
— 哈密浚鑫	—	—	—
— 哈密天宏	—	398	398
— 哈密益鑫	—	792	792
— 金昌中科	—	—	—
— 平羅中電科	—	1,084	1,084
— 尚德哈密	—	9,170	9,170
— 肅南裕固	—	—	—
— 武威久源	—	—	—
— 武威華東	—	—	—
— 河北國威	—	27	27
<b>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b>			
— 哈密恒鑫	15,041	(3,170)	11,871
— 哈密浚鑫	30,706	—	30,706
— 哈密天宏	4,817	(267)	4,550
— 哈密益鑫	22,628	(500)	22,128
— 金昌中科	1,547	—	1,547
— 平羅中電科	115,804	—	115,804
— 尚德哈密	21,183	(9,170)	12,013
— 肅南裕固	9,417	—	9,417
— 武威久源	17,728	—	17,728
— 武威華東	22,983	—	22,983
— 河北國威	32,429	—	32,429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b>租賃負債</b>			
— 哈密恒鑫	—	—	—
— 哈密浚鑫	—	—	—
— 哈密天宏	—	4,989	4,989
— 哈密益鑫	—	4,328	4,328
— 金昌中科	—	—	—
— 平羅中電科	—	20,031	20,031
— 尚德哈密	—	—	—
— 肅南裕固	—	—	—
— 武威久源	—	—	—
— 武威華東	—	—	—
— 河北國威	—	3,854	3,854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法呈報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如上文所披露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 4. 股權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所持太陽能電站(統稱「已質押股份及資產」)已作質押，以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有質押借款，其未償還本金結餘如下：

	哈密恒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浚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天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密益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昌中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羅中電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德哈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肅南裕固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武威久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武威華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河北國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償還本金結餘	110,043	156,000	137,908	61,003	573,118	573,118	148,000	209,300	264,403	176,315	200,000

作為先決條件之一，已質押股份及資產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解除。

## 5.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目標公司已收到多名工程、採購及施工（「EPC」）供應商及一間銀行的若干訴訟，要求餘下集團或相應目標公司償付逾期的EPC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訊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訊息產業」）就延遲支付由江西順風擔保的EPC應付款項，針對江西順風（餘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提出一起訴訟。為數人民幣28,872,000元的相關EPC應付款項已記作餘下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向法院提交財產保全申請，因此，餘下集團與訊息產業之間的合約糾紛令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及尚德哈密的股權受凍結令所限。餘下集團與訊息產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將於收取第二期代價、第一期派息及相關應付墊款後償還EPC應付款項，而訊息產業已申請解除所施加的凍結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完成解除各相關目標公司的凍結令。此項訴訟並無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一名EPC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針對肅南裕固提出一起訴訟，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甘肅省張掖市甘州區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列明肅南裕固有義務償付EPC應付款項人民幣3,988,000元連同法律費用人民幣25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記入肅南裕固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肅南裕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付款項。此項訴訟並無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一間銀行（為獨立第三方）針對河北國威提出一起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列明河北國威有義務償付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及罰金連同法律費用人民幣730,9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記入河北國威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撥備」）。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河北國威尚未償付任何款項。此項訴訟並無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一名EPC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針對平羅中電科提出一起訴訟，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法院判決，判定平羅中電科有義務償付EPC應付款項人民幣81,801,000元連同估計累計罰款利息及仲裁費合共人民幣2,32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記入平羅中電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平羅中電科尚未償付任何款項。此起訴訟並無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有關河北國威銀行借款及平羅中電科EPC應付款項的申索不會對買方完成出售事項造成任何障礙，而買方已知悉該等銀行借款及EPC應付款項尚未償還，並僅按個別購股協議所載要求相關目標公司取得相關法院或仲裁委出具的判決書、調解書或准予撤訴裁定書。

##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緒言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石家莊亞凱」)(下文統稱為「賣方」，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向賣方收購i)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ii)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iii)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iv)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v)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vi)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vii)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viii)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ix)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x)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武威久源」)；及xi)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下文統稱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而餘下集團(「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a)LED(一種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裝置)製造業務；及(b)位於中國的餘下太陽能發電業務。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藉以說明出售事項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已經完成。

對出售事項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並有事實根據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的解釋說明於隨附的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在出售事項於相關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如適用)已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及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稱為「亞太資源」,為一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訂立一份購股協議(「過往購股協議」),據此,亞太資源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向本公司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稱為「過往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過往出售集團」)全部股權(「過往出售事項」)。為協助本集團削減整體債務水平,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豁免契據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相關補充協議,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為一間由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同意待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並由Peace Link持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期滿,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項下2,148百

萬港元中的1,948百萬港元還款及贖回責任(「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於豁免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中的200百萬港元將仍未償還。過往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已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亦已自願編製有關猶如過往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同時完成的情況的額外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藉以說明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同時完成的影響，為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a)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b)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當中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同時完成。本公司謹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各目標公司的出售乃個別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並無表示目標公司11間實體可能或可以於該日同時成功出售予買方。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應尤其注意，視乎事實及情況，以及各個別實體的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本集團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目標公司全部11間實體予買方，甚至可能全部無法出售。出售的實體數目、各目標公司的實際時間及相應財務影響全部可能有變，有待出售事項實際完成。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同時進行)。各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調整指自權益扣除的出售事項估計虧損(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同時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附註	哈密益鑫 人民幣千元	哈密凌鑫 人民幣千元	哈密天宏 人民幣千元	哈密恒鑫 人民幣千元	河北國威 人民幣千元	金昌中科 人民幣千元	平羅中電科 人民幣千元	尚德哈密 人民幣千元	肅南裕固 人民幣千元	武威久源 人民幣千元	武威華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i)	21,540	44,050	27,870	16,400	149,250	76,430	169,800	36,810	59,320	32,020	7,930	641,420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ii)	49,388	26,028	80,915	6,046	193,721	33,445	124,911	20,866	38,488	41,822	176,826	792,456
加：於集團層面的合資格資產 資本化借款成本	(iii)	9,989	11,020	12,579	8,869	2,504	4,327	26,658	(26,187)	17,126	11,416	20,745	151,420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 經調整賬面金額	b	59,377	37,048	93,494	14,915	196,225	37,772	151,569	47,053	55,614	53,238	197,571	943,876
加：派息	c (iv)	—	—	—	—	55,187	12,261	116,455	3,252	9,693	—	—	196,848
減：債務資本化	d (v)	(16,000)	(60,000)	—	(70,000)	—	(117,000)	(230,000)	(60,000)	(90,000)	(90,000)	—	(733,000)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原先 未攤銷公允價值調整 因預期現金流變動而產生的 修改收益	e (vi)	(25,170)	(15,355)	(34,732)	(14,636)	(36,986)	(63,774)	(96,753)	(19,428)	(64,507)	(39,721)	(94,572)	(505,634)
	f (vii)	20,583	12,557	28,402	11,969	30,245	52,151	79,120	15,887	52,751	32,482	77,336	413,483
自權益扣除的估計(虧損)/收益	g=a-b+c+ d+e+f (viii)	(58,424)	(55,796)	(71,954)	(71,182)	1,471	(77,704)	(112,947)	(70,532)	(88,357)	(118,457)	(206,877)	(930,759)
對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總影響	h=c+d+ e+f	(20,587)	(62,798)	(6,330)	(72,667)	48,446	(116,362)	(131,178)	(60,289)	(92,063)	(97,239)	(17,236)	(628,303)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各目標公司的代價詳情載於上表。代價將分四期以現金支付(河北國威將分五期支付除外)。第一期人民幣64,142,000元為代價的10%，買方應在(a)相關買賣協議簽署及生效及(b)A(1)部條件(定義及詳情見本通函)全部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共管賬戶支付。存放於共管賬戶的款項將在A(2)部條件(定義及詳情見本通函)全部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釋放。為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假設第一期代價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收取，而餘額人民幣577,27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入賬列作「應收代價」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由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收取。
- (ii) 該金額指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i) 該金額指餘下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產生的累計借款成本，乃直接源於目標公司太陽能電池(即合資格資產)的興建或生產，並已於綜合賬目時資本化為太陽能電池成本的一部分。該等餘下集團墊付予各目標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因而入賬列作流動負債，而各目標公司於實體層面並無任何增分利息。因此，於計算本集團的出售目標公司(虧損)收益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賬目時資本化的相應累計借款成本已加回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 (iv)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相關目標公司應向相關賣方(按彼等於相關目標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派付河北國威、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及肅南裕固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約人民幣55,187,000元、人民幣12,261,000元、人民幣116,455,000元、人民幣3,252,000元及人民幣9,693,000元(「派息」)。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時，董事假設相關派息條件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未能達成，故派息總額人民幣196,84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應收目標公司款項」，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收取。
- (v) 籌備出售事項時，餘下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議決將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益鑫、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肅南裕固及武威久源若干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733百萬元資本化，全部撥作資本儲備(「債務資本化」)。由於債務資本化的影響直接源自所涉交易，故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時，董事假設債務資本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債務資本化總額，列作「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扣減。
- (vi) 該等金額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原先未攤銷公允價值調整。應收目標公司款項乃基於(i)在初始確認日期的原先估計未來現金流及(ii)反映各目標公司特定信貸風險的適用折現率釐定。餘下集團將直至出售事項完成為止確認的累計名義利息收入撥至損益。
- (vii)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改變，有別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原還款估計，並基於(i)參照本通函「償還相關應付墊款」內描述及界定的條款及條件的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及(ii)在出售事項完成時使用反映各目標公司特定信貸風險的適用折現率修訂。因此，應收目標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按適用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重新計量，致使其賬面金額增加，並於損益計入相應修改收益。鑑於估計未來現金流變動乃

按照「償還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修訂(被視為出售事項安排的一部分)，相關影響乃相應計入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

(viii) 由於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賬面金額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金額，加上各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未必同時完成，故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c) 該金額指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旻投」)的應付款項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免息。旻投於綜合賬目時面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於目標公司層面則入賬列作關聯方。因此，結餘自餘下集團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該調整指重列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尤其是，對「應收目標公司款項」作出的調整包括目標公司之間的集團內結餘約人民幣2,755,000元及餘下集團擁有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520,708,000元(相當於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本金額)(未計債務資本化及派息的影響)，詳情如下：

	哈密益鑫 人民幣千元	哈密凌鑫 人民幣千元	哈密天宏 人民幣千元	哈密恒鑫 人民幣千元	河北國威 人民幣千元	金昌中科 人民幣千元	平羅中電科 人民幣千元	尚德哈密 人民幣千元	肅南裕固 人民幣千元	武威久源 人民幣千元	武威華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擁有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65,010	89,898	67,629	98,499	16,831	228,918	301,940	94,578	205,913	167,344	184,148	1,520,7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已計及債務資本化及派息(詳情分別見附註2(b)(v)及2(b)(iv))的影響，並按攤銷成本重列，計算方式如下：

	哈密益鑫 人民幣千元	哈密凌鑫 人民幣千元	哈密天宏 人民幣千元	哈密恒鑫 人民幣千元	河北國威 人民幣千元	金昌中科 人民幣千元	平羅中電科 人民幣千元	尚德哈密 人民幣千元	肅南裕固 人民幣千元	武威久源 人民幣千元	武威華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65,010	89,898	67,629	98,499	16,831	228,918	301,940	94,578	205,913	167,344	184,148	1,520,708
債務資本化	(16,000)	(60,000)	—	(70,000)	(60,000)	—	(117,000)	(90,000)	—	(90,000)	(230,000)	(733,000)
派息	—	—	—	—	55,187	12,261	116,455	3,252	9,693	—	—	196,848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												
本金額包括：	49,010	29,898	67,629	28,499	72,018	124,179	188,395	37,830	125,606	77,344	184,148	984,556
有關相關應付墊款的												
應收款項	49,010	29,898	67,629	28,499	16,831	111,918	71,940	34,578	115,913	77,344	184,148	787,708
有關派息的應收款項	—	—	—	—	55,187	12,261	116,455	3,252	9,693	—	—	196,848
對攤銷成本作出的調整	(4,587)	(2,798)	(6,330)	(2,667)	(6,741)	(11,623)	(17,633)	(3,541)	(11,756)	(7,239)	(17,236)	(92,151)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 攤銷成本	44,423	27,100	61,299	25,832	65,277	112,556	170,762	34,289	113,850	70,105	166,912	892,405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基於(i)以參照本通函「償還相關應付墊款」內描述及界定的條款及條件的預期還款計間、金額及方式為基礎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及(ii)使用反映各目標公司特定信貸風險的適用折現率，重新評估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攤銷成本。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應運用其自有財務資源或來自買方的借款償還上述派息及相關應付墊款。倘目標公司無法償付派息及相關應付墊款，則買方應負責支付餘額。經考慮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如其未能進行以下事情）或買方）應在財政上能夠按照相關買賣協議所載述及本通函所詳列的條件及時間償付派息及相關應付墊款。

- (e) 直接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人民幣320,000元及專業費用人民幣9,696,000元），應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印花稅須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時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按代價的0.05%繳付。印花稅的款額可於相關稅務機關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審閱及落實款額時更改。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產生專業費用，金額可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更改。

- (f) 除上述附註外，於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當中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同時完成。本公司謹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各目標公司的出售乃個別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並無表示目標公司11間實體可能或可以於該日同時成功出售予買方。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應尤其注意，視乎事實及情況，以及各個別實體的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本集團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目標公司全部11間實體予買方，甚至可能全部無法出售。出售的實體數目、各目標公司的實際時間及相應財務影響全部可能有變，有待出售事項實際完成。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及金現金流量（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同時進行）。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出售事項估計虧損(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同時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哈密益鑫 附註	哈密凌鑫	哈密天宏	哈密恒鑫	河北國威	金昌中科	平羅中電科	尚德哈密	肅南裕固	武威久源	武威華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i)	21,540	44,050	27,870	16,400	149,250	76,430	169,800	36,810	59,320	32,020	7,930	641,420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ii)	46,488	10,589	76,038	4,390	166,276	33,386	99,618	7,559	20,080	39,436	173,885	677,745
加：於集團層面的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		(iii)	10,894	12,019	13,719	9,649	2,715	4,707	28,935	30,741	18,632	12,420	22,625	167,056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經調整賬面金額	b		57,382	22,608	89,757	14,039	168,991	38,093	128,553	38,300	38,712	51,856	196,510	844,801
加：派息	c	(iv)	—	—	—	—	55,187	12,261	116,455	3,252	9,693	—	—	196,848
減：債務資本化	d	(v)	(16,000)	(60,000)	—	(70,000)	—	(117,000)	(230,000)	(60,000)	(90,000)	(90,000)	—	(733,000)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原先未攤銷公允價值調整	e	(vi)	(22,224)	(27,956)	(38,794)	(15,071)	(52,974)	(104,535)	(55,394)	(11,436)	(78,411)	(47,706)	(117,067)	(571,568)
因預期現金流變動而產生的修改收益	f	(vii)	18,759	23,598	32,746	12,721	44,715	88,238	46,758	9,653	66,187	40,269	98,816	482,460
自損益扣除的估計(虧損)/收益	g=a-b+c+d+e+f	(viii)	(55,307)	(42,916)	(67,935)	(69,989)	27,187	(82,699)	(80,934)	(60,021)	(71,923)	(117,273)	(206,831)	(828,641)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各目標公司的代價詳情載於上表。代價將分四期以現金支付(河北國威將分五期支付除外)。第一期人民幣64,142,000元為代價的10%，買方應在(a)相關買賣協議簽署及生效及(b)A(1)部條件(定義及詳情見本通函)全部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共管賬戶支付。存放於共管賬戶的款項將在A(2)部條件(定義及詳情見本通函)全部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釋放。董事假設第一期代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收取，而餘下各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收取。因此，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時，出售事項的代價已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收取。
- (ii) 該金額指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i) 該金額指餘下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止產生的累計借款成本，乃直接源於目標公司太陽能電站(即合資格資產)的興建或生產，並已於綜合賬目時資本化為太陽能電站成本的一部分。該等餘下集團墊付予各目標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因而入賬列作流動負債，而各目標公司於實體層面並無任何增分利息。因此，於計算本集團的出售目標公司(虧損)收益時，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賬目時資本化的相應累計借款成本已加回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 (iv)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相關目標公司應向相關賣方(按彼等於相關目標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派付河北國威、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及肅南裕固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約人民幣55,187,000元、人民幣12,261,000元、人民幣116,455,000元、人民幣3,252,000元及人民幣9,693,000元。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董事假設相關派息條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未能達成。因此，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時，派息總額人民幣196,848,000元已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收取。
- (v) 籌備出售事項時，餘下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議決將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益鑫、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肅南裕固及武威久源若干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733百萬元資本化，全部撥作資本儲備。由於債務資本化的影響直接源自所涉交易，故編製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董事假設債務資本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債務資本化總額，列作「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扣減。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到現金流量影響。
- (vi) 該等金額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原先未攤銷公允價值調整。應收目標公司款項乃基於(i)在初始確認日期的原先估計未來現金流及(ii)反映各目標公司特定信貸風險的適用折現率釐定。餘下集團將直至出售事項完成為止確認的累計名義利息收入撥至損益。
- (vii)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改變，有別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原還款估計，並基於(i)參照本通函「償還相關應付墊款」內描述及界定的條款及條件的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及(ii)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使用反映各目標公司特定信貸風險的適用折現率修訂。因此，應收目標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透過按適用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重新計量，致使其賬面金額增加，並於損益計入相應修改收益。鑑於估計未來現金流變動乃按

照「償還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修訂(被視為出售事項安排的一部分)，相關影響乃相應計入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

- (viii) 由於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賬面金額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金額，加上各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未必同時完成，故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c) 該調整指(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收目標公司款項而產生的名義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ii)撥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目標公司的應收餘下集團款項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d) 該調整指撥回於綜合賬目時確認因各目標公司太陽能電池(即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而產生的額外折舊，概因於編製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e) 該調整指重列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撥回集團內公司間現金流量的影響。
- (f) 編製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時：
- (i) 就附註3(b)(iv)所述的派息而言，董事假設派息相關條件(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載列及本通函所詳述)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達成，因此，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派息總額人民幣196,848,000元已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收取。
- (ii)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相關應付墊款(餘下集團確認為「應收目標公司款項」)(於本通函內界定為「相關應付墊款」並載列其詳情)應按若干條件分三期償付。董事假設該等條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達成，因此，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相關應付墊款總額合共人民幣787,709,000元已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收取。
- (iii)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調整指撥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墊付目標公司的貸款／目標公司償還貸款及目標公司墊付貸款／向目標公司還款，連同向目標公司作出投資。

- (g) 直接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人民幣321,000元及專業費用人民幣9,215,000元)，應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印花稅須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時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按代價的0.05%繳付。印花稅的款額可於相關稅務機關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審閱及落實款額時更改。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產生專業費用，金額可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更改。

- (h) 除上述附註外，於編製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i) 預期上述調整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4. 以下額外備考調整乃對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作為額外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連同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因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過往出售事項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過往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假設過往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過往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b) 根據過往購股協議，作為過往出售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持有與太陽能電池組件製造及營運相關的若干土地、廠房、機器及設施以及負債會轉讓予過往出售集團，其代價已納入過往出售事項的代價(「資產重組」)。該調整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剔除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金額(假設資產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c) 該調整指自股本扣除的過往出售事項估計虧損，列作視作分派(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的公允價值：	(i)	
1,2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ii)	1,055,640
現金代價	(iii)	<u>1,945,000</u>
<b>代價的公允價值總額</b>		<b>3,000,640</b>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出售集團淨資產及 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iv)	<u>(2,926,629)</u>
作為視作出資計入特別儲備的差額	(v)	<b>74,011</b>
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vi))未償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	(vi)	<u><b>525,379</b></u>
<b>(1) 計入特別儲備的總影響</b>		<b><u>599,390</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出售集團淨資產及 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iv)	2,926,62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出售集團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vii)	(4,093,616)
減：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4(b)	<u>(64,118)</u>
<b>自損益扣除的估計虧損</b>		<b>(1,231,105)</b>
撇銷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負債部分的收益	(vi)	<u><b>86,170</b></u>
<b>(2) 自損益扣除的總影響</b>	(viii)	<b><u>(1,144,935)</u></b>
<b>對權益的總影響如下：</b>		
特別儲備增加		599,390
累計虧損增加		<u>(1,144,935)</u>
<b>對股本的總影響</b>		<b><u>(545,545)</u></b>

附註：

- (i) 根據過往購股協議，過往出售事項的代價(「過往代價」)包括兩個部分，其詳情載列於附註(ii)至(iii)。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總額為2,500百萬港元。作為過往代價的一部分，訂約方應與Sino Alliance、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訂立協議及所有相關律文件，以訂明(1)由Sino Alliance提供的貸款融資2,500百萬港元中，1,200百萬港元的債務款項應出讓予買方並由買方承擔；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讓貸款後應毋須就貸款融資的部分金額1,200百萬港元承擔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的責

任。該貸款以過往出售公司及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過往出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作抵押。根據過往購股協議,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此等質押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前須獲完全解除(概無任何產權負擔)。1,200.0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97元的匯率重新換算為約人民幣1,055.6百萬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能否進行兌換。

- (iii) 過往代價餘下部分人民幣1,945百萬元將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其用途包括(1)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不會用於償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清款額)及(2)於買方已支付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後,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盡快用於償還應付過往出售集團款項。餘下應付過往出售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為簡單起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額外備考資料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出售集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由董事估計,乃採用與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過往出售集團估值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方法估計得出。此額外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出售事項已實際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亦不擬預測未來財務狀況。
- (v) 股本中的特別儲備(即過往代價的公允價值超出過往出售集團淨資產及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計入人民幣74,011,000元,被視為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資本分派,由於買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故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構成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即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第三批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為協助本集團降低其綜合債務水平,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契據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有關補充協議,Peace Link已同意待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2,148百萬港元當中

1,948百萬港元(「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還款及贖回責任。於豁免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仍有未清餘款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b>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b>		
負債部分	611,549	525,379
權益部分	<u>820,709</u>	<u>46,626</u>
<b>總計</b>	<b><u>1,432,258</u></b>	<b><u>572,005</u></b>

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其本金額餘額按預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1.26港元換算相等於人民幣1,546.0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負債部分的相關賬面金額約人民幣611.5百萬元之差額指於餘下期間直至其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未攤銷利息開支。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可換股工具，首次採納計算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公允價值的實際年利率為21.31%。

撇銷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計入損益的收益人民幣86,170,000元(即各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金額之差額)。

此外，由於持有人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撇銷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引致作為視作出資在特別儲備中計入人民幣525,379,000元(即各負債構成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而豁免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構成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所進行的交易。

(附註(ii)所載買方作為過往代價一部分承擔的貸款融資及附註(iii)所載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予豁免的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債務轉讓」)

- (vii) 該金額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過往出售集團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 (viii) 由於過往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及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或賬面金額以及過往代價於過往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可能與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額外備考資料所使用的金額有所不同，故過往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於過往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完成時可能出現變動。

- (d) 該調整指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中的額外備考資料時重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已於集團層對銷)及撥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影響。尤其是，(i)太陽能電站增加人民幣147,025,000元，乃指過往出售集團向餘下集團銷售太陽能產品(供其用於建設電站)的毛利率，其利潤過往已於集團層面對銷，現於編製額外備考資料時則予重列；及(ii)應付過往出售集團款項因屬按要償還而按面值重列，不予折現。
- (e) 直接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人民幣2,350,000元、專業費用人民幣22,061,000元及其他稅項開支人民幣20,682,000元)，應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將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印花稅須於轉讓過往出售集團股權時按照過往購股協議所訂按過往代價的0.05%繳付。印花稅的款額可於相關稅務機關於過往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審閱及落實款額時更改。

本公司因過往出售事項而產生專業費用，金額可於過往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更改。

其他稅項開支(主要包括增值稅及印花稅)乃本公司因資產重組而產生，而相關金額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後可能出現變動。

- (f) 除上述附註外，於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額外備考資料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5.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備考財務資料已作出以下額外備考調整(假設過往出售事項連同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因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過往出售事項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過往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過往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 (b) 該調整指於損益扣除的過往出售事項估計虧損(假設過往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出售集團淨資產及		
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i)	3,616,39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出售集團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ii)	(5,066,767)
減：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iii)	<u>(70,569)</u>
<b>自損益扣除的估計虧損</b>		<b>(1,520,946)</b>
撇銷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負債部分的收益	(iv)	<u>68,191</u>
<b>(1) 對損益的總影響</b>	(v)	<b><u>(1,452,755)</u></b>

附註：

- (i) 為簡單起見，於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額外備考資料時，為計算過往出售事項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出售集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由董事估計，乃採用與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過往出售集團估值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方法估計得出。此額外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出售事項已實際完成情況下的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亦不擬預測未來業績及現金流量。
- (ii) 該金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出售集團淨資產的賬面金額，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往出售事項通函附錄二。
- (iii) 根據過往購股協議，作為過往出售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持有與太陽能電池組件製造及營運相關的若干土地、無形資產、廠房、機器及設施以及負債會轉讓予過往出售集團，其代價已納入過往出售事項的代價(「資產重組」)。該調整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賬面金額乃摘錄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iv) 撇銷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計入損益的收益人民幣68,191,000元(即各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與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假設過往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差額)。

- (v) 由於過往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及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或賬面金額以及過往代價於過往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可能與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額外備考資料所使用的金額有所不同，故過往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於過往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完成時可能出現變動。
- (c) 該調整指部分過往代價人民幣1,945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假設於過往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中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於過往買方支付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後儘快用於償還應付過往出售集團款項。
- (d) 該調整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備考資料時重列過往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已於集團層對銷)及撥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影響。
- (e) 該調整指撥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債務轉讓產生／已付的融資成本(假設於過往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 (f) 直接因過往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人民幣2,350,000元、專業費用人民幣20,965,000元及其他稅項開支人民幣20,682,000元)，應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將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印花稅須於轉讓過往出售集團股權時按照過往購股協議所訂按過往代價的0.05%繳付。印花稅的款額可於相關稅務機關於過往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審閱及落實款額時更改。

本公司因過往出售事項而產生專業費用，金額可於過往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更改。

其他稅項開支(主要包括增值稅及印花稅)乃本公司因資產重組而產生，而相關金額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後可能出現變動。

- (g) 除上述附註外，於編製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備考資料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h) 預期上述調整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備考資料並無持續影響。

6. 由於過往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及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或賬面金額以及過往代價於過往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可能與於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金額有所不同，故過往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以及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過往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完成時可能出現變動。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c)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I-27至III-30頁)，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26頁，內容有關出售(i)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ii)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iii)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iv)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v)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vi)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vii)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viii)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ix)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x)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武威久源」)；及(xi)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以下統稱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共同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出售事項」)。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條件於通函第III-1至III-26描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出售目標公司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閱報告已經發表)，而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核數師報告已經發表)。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須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發表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我們於報告發出日期獲出具報告的收件人外，我們不會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前由我們發出的任何財務資料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藉此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在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會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的情況。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條件妥善編撰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價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條件，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份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反映該等條件的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經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

此外，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獲充份適當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接出售事項進行後，餘下業務包括(i)中國發電業務(電網容量1,012兆瓦)及(ii)LED業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擁有的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達到約699,505兆瓦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兆瓦時	二零一五年 兆瓦時	變更百分比
發電量	699,505	555,582	2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1,100兆瓦的併網發電，另有110兆瓦在建。

####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或91.7%至人民幣280百萬元。

由於市場環境嚴峻及研發開支龐大，晶能光電於年內產生虧損。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虧損，故管理層評估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以及與晶能光電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減值虧損人民幣245百萬元。另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確認晶能光電E系列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55百萬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55百萬元，其中約70.7%主要源自太陽能發電及其他以及向第三方客戶(包括國家電網)售電，而約29.3%源自向第三方客戶銷售LED產品。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或42.1%，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電站大部分在二零一六年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由於併網電站的總規模增加，故餘下集團的發電量增加。然而，餘下集團電站所在的若干省份及地區的電力使用持續有限，導致發電量流失及餘下集團的發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或7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源自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為餘下集團產生毛利約人民幣19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包含(其中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7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197百萬元。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淨額包含(其中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8百萬元、LED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4百萬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Suniva Inc.的減值虧損及撥備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以及若干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包含LED產品的貨運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

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包含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40百萬元、LED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審計、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包含研發投資的開支及相關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包含借款利息約人民幣8,05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利息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應付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94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自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197百萬元及財務費用約人民幣775百萬元。

#### 太陽能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74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9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798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678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12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4,904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344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560百萬元。

餘下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亦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集團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0.0%。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負淨現金狀況。

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狀況穩定，並擁有足夠的備用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0,90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71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05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279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4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繼續獲財務機構提供資金支持發展太陽能業務。餘下集團已成功發行私人配售債券並獲多間財務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高流動資金及促進未來業務發展給予龐大支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私人配售債券	450,000
財務機構貸款	<u>3,862,260</u>
<b>總計</b>	<b><u>4,312,620</u></b>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984百萬元，主要由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組成。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059百萬元，其中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886百萬元，而非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6,173百萬元。即期借款主要包含中國發電業務的借款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LED業務的借款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非即期借款主要包含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2,264百萬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約人民幣864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3,035百萬元以及LED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主要包含因晶能光電重估認股權證而產生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2,279百萬元，其中即期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而非即期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即期可換股債券主要包含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8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972百萬元。非即期可換股債券主要包含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1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55百萬元。

###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應付的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全部均為非即期應付債券，主要包含由順風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由餘下集團應付的即期債券。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78。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關於太陽能電站的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656百萬元。

### 對沖

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度，餘下集團已完成三宗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太陽能電站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103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彼等的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669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6,53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電池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質押總額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予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其他資產質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向其合營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228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已計提撥備，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撥備。餘下集團並無與收購晶能光電所產生的若干未決法律申索有關的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擁有的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達到約943,424兆瓦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兆瓦時	二零一六年 兆瓦時	變更百分比
發電量	943,424	699,505	3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1,010兆瓦的併網發電。

##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14.3%至人民幣320百萬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其中約70.2%主要源自太陽能發電以及向第三方客戶(包括國家電網)售電，而約29.8%源自向第三方客戶銷售LED產品。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12.3%，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電站大部分在二零一七年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而來自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源自LED業務的優化產品，為餘下集團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包含(其中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淨額包含(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撥備，並由外匯收益淨額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含LED產品的貨運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包含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9百萬元、LED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審計、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包含研發投資的開支及相關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主要包含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542百萬元、即期應付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自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

### 太陽能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54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28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6,798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165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3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870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976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894百萬元。

餘下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亦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集團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8%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3.5%。

###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負淨現金狀況。

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狀況穩定，並擁有足夠的備用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9,95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54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511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3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繼續獲財務機構提供資金支持發展中國發電業務及LED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成功獲多間財務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高流動資金及促進未來業務發展給予持續支援。

###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

###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LED業務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主要由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組成。

###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542百萬元，其中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4,654百萬元，而非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即期借款主要包含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約人民幣819百萬元、LED業務借款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非即期借款主要包含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2,858百萬元及LED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

###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包含因晶能光電重估認股權證而產生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511百萬元，其中即期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而非即期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即期可換股債券主要包含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7百萬元。非即期可換股債券主要包含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8百萬元、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29百萬元。

###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應付的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全部均為即期應付債券，主要包含由順風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由餘下集團應付的非即期債券。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30。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關於太陽能電站的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人民幣74百萬元。

### 對沖

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103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彼等的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568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6,542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電站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質押總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予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其他資產質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343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已計提撥備，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擁有的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達到約1,102,036兆瓦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兆瓦時	二零一七年 兆瓦時	變更百分比
發電量	1,102,036	943,424	1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1,010兆瓦的併網發電。

##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4.7%至人民幣335百萬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其中約71.3%主要源自太陽能發電以及向第三方客戶(包括國家電網)售電，而約28.7%源自向第三方客戶銷售LED產品。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8.8%，主要由於(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電站大部分在二零一八年前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因而產生發電收入；及(ii)來自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源自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為餘下集團產生毛利約人民幣4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包含(其中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05百萬元。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淨額包含(其中包括)外匯虧損淨額、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及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並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包含LED產品的貨運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包含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LED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4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審計、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包含LED業務的研發投資的開支及相關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包含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852百萬元、即期應付債券利息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自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

### 太陽能電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68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7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6,229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812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652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222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430百萬元。

餘下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亦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集團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3.5%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6.4%。

###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負淨現金狀況。

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狀況穩定，並擁有足夠的備用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0,246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5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5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830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繼續獲財務機構提供資金支持發展中國發電業務及LED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成功獲多間財務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高流動資金及促進未來業務發展給予持續支援。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LED業務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要由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組成。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852百萬元，其中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5,633百萬元，而非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219百萬元。餘下集團的即期借款主要包含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約人民幣859百萬元、LED業務借款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餘下集團的非即期借款主要包含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2,211百萬元及LED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8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包含因晶能光電重估認股權證而產生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其中即期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而非即期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997百萬元。即期可換股債券主要包含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

百萬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44百萬元。非即期可換股債券主要包含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4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13百萬元。

####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應付的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全部均為即期應付債券，主要包含由順風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由餘下集團應付的非即期債券。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6。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關於中國發電業務的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9百萬元。

#### 對沖

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888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

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彼等的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電池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質押總額約人民幣7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予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其他資產質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已計提撥備，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擁有的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達到約576,053兆瓦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兆瓦時	二零一八年 兆瓦時	變更百分比
發電量	576,053	511,822	1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1,010兆瓦的併網發電。

##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12.9%至人民幣148百萬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其中約74.6%主要源自太陽能發電以及向第三方客戶(包括國家電網)售電，而約25.4%源自向第三方客戶銷售LED產品。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電站大部分在二零一八年前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因而產生發電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源自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為餘下集團產生毛利約人民幣2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包含(其中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源自外匯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包含LED產品的貨運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包含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LED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審計、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包含LED業務的研發投資的開支及相關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包含借款利息約人民幣8,473百萬元、即期應付債券利息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自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11百萬元。

### 太陽能電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86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2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6,001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729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27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579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399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180百萬元。

餘下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亦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集團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6.4%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00.8%。

###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負淨現金狀況。

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狀況穩定，並擁有足夠的備用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負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0,295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47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822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繼續獲財務機構提供資金支持發展中國發電業務及LED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成功獲多間財務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高流動資金及促進未來業務發展給予持續支援。

###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LED業務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主要由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組成。

###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8,473百萬元，其中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6,152百萬元，而非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321百萬元。餘下集團的即期借款主要包含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約人民幣862百萬元、LED業務借款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5,254百萬元。餘下集團的非即期借款主要包含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2,313百萬元及LED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8百萬元。

###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包含因晶能光電重估認股權證而產生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其中即期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而非即期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即期可換股債券主要包含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5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百萬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5百萬元。非即期可換股債券主要包含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9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75百萬元。

###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應付的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822百萬元，全部均為即期應付債券，主要包含由順風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82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由餘下集團應付的非即期債券。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5。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關於中國發電業務的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

### 對沖

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順風光電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資源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及補充)，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同意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061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彼等的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4,675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電站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質押總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予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其他資產質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已計提撥備，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 前景及未來展望

有關餘下集團的前景及未來展望，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 關於：11座太陽能發電站企業價值之評估

根據閣下之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11座太陽能發電站（「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評估。吾等知悉，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順風清潔能源」或「閣下」）擬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建議出售事項」）。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建議出售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商業價值及架構之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之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是次評估過程中採用之分析方法。

###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公司企業價值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是次評估中，企業價值是指總投入資本，即長期債務、股東貸款及股東權益之總和。其企業價值是由企業之自由現金流所估算，而非考慮股權之自由現金流。企業價值衡量目標公司所有長期經營資產（如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組件、其他機器及設備等）、無形資產及營運資金淨額（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等）之總值。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收益法」的部分。

## 公司背景

順風清潔能源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其主要從事(i)提供太陽能發電；(ii)提供發電站營運服務；及(iii)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

目標公司為順風清潔能源擁有的11座太陽能發電站，總產能為492.58兆瓦時（「兆瓦時」）。發電站主要位於中國的新疆、甘肅、寧夏及河北省。

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 貴公司有意評估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的公允價值。

##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得目標公司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瞭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
- 研究吾等可獲得的目標公司資料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出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及
- 編製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之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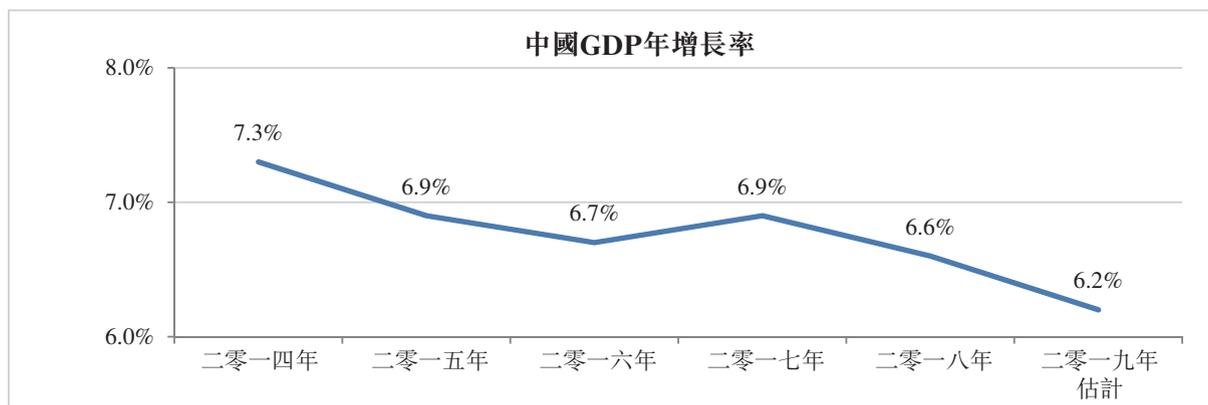
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獲得一切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依賴有關資料、記錄及文件來達致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 行業概覽

### 中國經濟概況

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已連續多年持續放緩。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實現七年來的首次增速，隨後又趨於放緩。中國GDP同比增速於二零一八年達6.6%，較二零一七年之數據低0.3%，為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儘管增速有所放緩，但二零一八年的GDP仍然能夠實現中國政府所制定的6.5%GDP增長目標。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GDP達至約人民幣90萬億元，其中服務業貢獻額為最大，佔中國GDP總量50%以上。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9,251元，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錄得9.4%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反映中國人民購買力的增長。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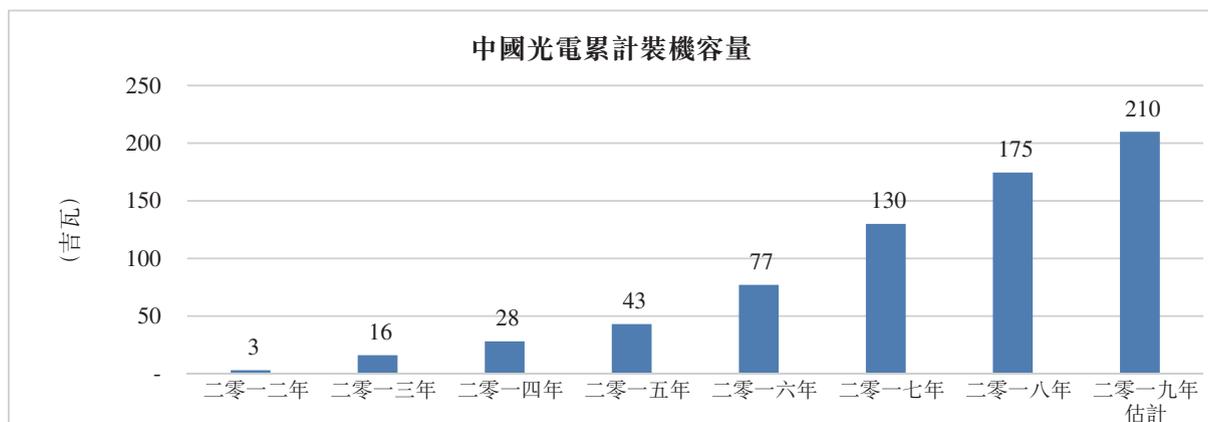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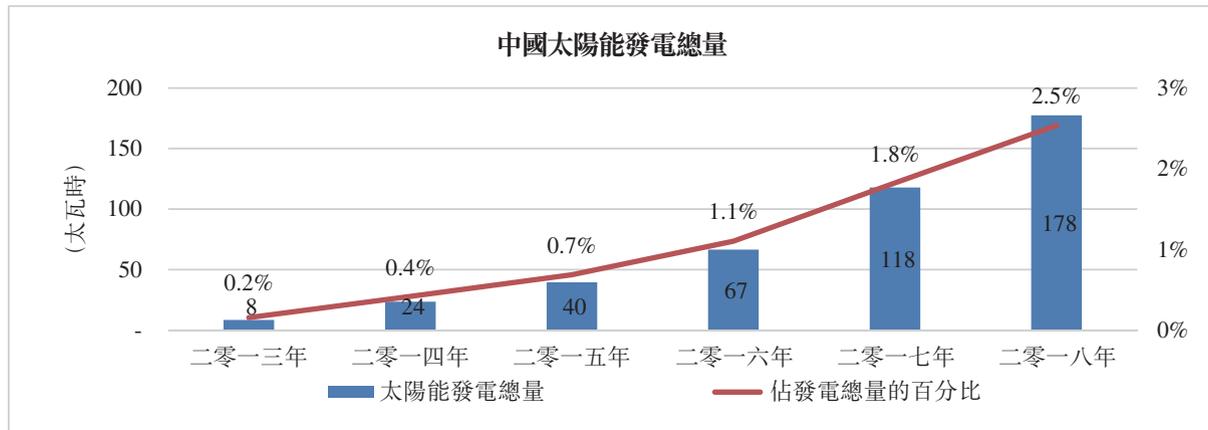
### 中國太陽能發電概況

在太陽能行業的產業鏈中，下游業務主要為太陽能發電。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數據，太陽能行業發展迅速，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太陽能生產國。中國光電（「**光電**」）的累計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七年達130吉瓦（「**吉瓦**」），於二零一八年達約175吉瓦，年增長率高達34.3%。預計二零一九年中國光電的累計裝機容量將攀升至約210吉瓦。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數據，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總量由二零一三年的8太瓦時（「**太瓦時**」）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77.5太瓦時，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1%。於二零一八年，太陽能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2.5%，預計隨著中國的政策支持，未來將會繼續增長。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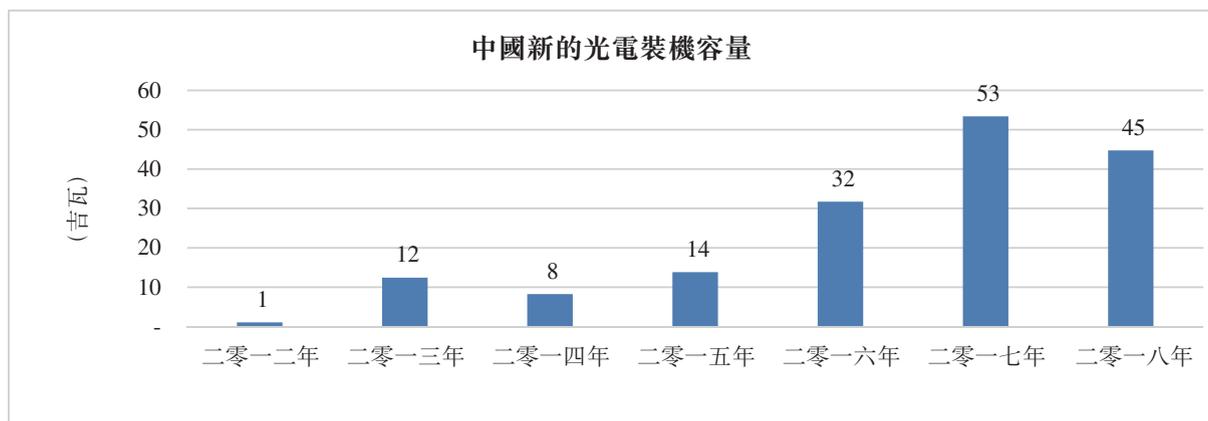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 中國太陽能行業政策概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宣佈實施一項減少對太陽能行業補貼的新政策（「531政策」）。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政策加快了補貼削減及降低標桿上網電價。具體而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資源區內新投運的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下調人民幣0.05元/千瓦時（「千瓦時」），分別至人民幣0.5元/千瓦時、人民幣0.6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7元/千瓦時；新獲批分布式發電項目補貼下調人民幣0.0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32元/千瓦時。該政策旨在逐步淘汰依賴補貼的舊公司並整合具有一定程度的技術進步及成本效益的公司之市場以實現行業繁榮。

531政策有效地遏制了新的光電裝機容量增長。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數據，中國新的光電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七年的53.4吉瓦降至二零一八年的44.7吉瓦，年比下降16.3%。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本報告不可供其他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從任何其他形式參考，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概不聲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實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出售事項的業務、技術、運營、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評估，上述事宜仍然是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唯一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吾等或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尤其對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財務預測（「預測」）而言），且概不明示或暗示地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且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 企業價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將按管理層預測的企業架構及運營方式開展經營；
- 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目標公司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及競爭性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前景；
- 同類業務實體的市場衍生投資收益及其他類似業務收益；
- 目標公司業務的發展階段；及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於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目標公司經營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 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數(即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 融資額度不會限制預測中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預測；
-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子)比較不會出現顯著差異。

## 估值方法

###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企業價值的公允價值，即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已就目標公司估值考慮該三種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折現現金流(「折現現金流」)法。根據折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投資類似業務風險及危機的合適市場回報率折現。

**資產法** 資產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估值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

**市場法** 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比較主體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並對主體資產及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

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可比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

###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之做法。是次就目標公司企業價值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收益法：

- 由於資產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是次評估。該方法更適合其資產具高流動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本次估值未採用資產法。
- 以市場法得出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之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目標公司地理位置獨特、剩餘經濟壽命不同及樣本量有限，吾等尚未確認直接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的重組市場交易或上市公司。因此，市場法僅用於對收益法的估值結果進行交叉核對。
- 於收益法下，價值取決於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例如成本節省、定期收入或銷售收益。該方法考量建議出售事項的特定考慮因素，產生更相關的評估結果。鑒於市場法及資產法均不適用，及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具有可解釋基準的預測，因此，就估值而言，得自收益法的價值更為適當。

### 收益法

收益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法評估目標公司企業價值的公允價值。企業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所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投資類似業務風險及危機的合適市場回報率折現。

鑒於目標公司是由於償還債務或追加融資而於各個經營期內資本結構有所變化的項目公司，因此於推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假設權益比率長期穩定屬不切實際。於是次評估中，吾等採用經調整現值（「經調整現值」）法釐定項目公司的企業價值，可排除運營期間資本結構變化的影響。根據經調整現值法，無槓桿公司的價值是將流入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假設該公司僅由股權提供資金）加任何融資收益（如稅盾收益）現值得出。預

計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將採用股權融資折現率或必要資產收益率(「**資產折現率**」)進行折現,可稱為內在價值(「**內在價值**」)。隨後,內在價值與因融資安排之利息款項而產生的稅收抵免收益相關的稅盾收益的現值相加,得出目標公司企業價值的公允價值。

### 企業價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為釐定目標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吾等依靠管理層提供之預測。吾等已對預測進行高級別分析及審查,並與管理層討論預測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有關預測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1) 預測期

預測期乃根據目標公司的各自經濟使用年期釐定,根據目標公司各自的可行性研究,該使用年期自太陽能發電站啟動後估計為25年。將對太陽能行業適用併網電價補貼,自電廠投產之日起為期20年有效。另一方面,於電價補貼期結束後,目標公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盈利(「**EBITDA**」)預計將為正數。因此,誠如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示,預測期為自估值日期起至太陽能發電站各自經濟使用年期結束止的整個運營期間。

#### (2) 收入

目標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乃通過以電價乘以所產生的功率計算得出。

#### 電價

電價包括(i)併網電價補貼(「**併網電價補貼**」)及(ii)併網電價。併網電價補貼係指政府保證就獲提供的每單位輸出功率的補貼價格,金額因地區而異。根據中國的政策,將對太陽能行業適用併網電價補貼,自投產之日起為期20年有效。併網電價係指地方政府規定的每單位輸出功率的標準價格。

由於併網電價補貼金額固定及由政府擔保,因此管理層預計,併網電價補貼自各個項目投產以後20年維持不變。對於併網電價,管理層根據自當地政府收取的實際歷史電價進行預測,並為預測期電價應用平緩增長率。

### 發電量

發電量主要取決於目標公司的功率容量，總計490兆瓦時。實際發電量亦取決於(i)每年有效發電小時數及(ii)光電系統的效率。

有效發電小時數與日照時間及當地政府對發電量的限制密切相關。管理層根據實際歷史數據預測日照時間並假設於整個預測期內恆定不變。關於地方政府的限制，鑒於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政府逐步減少限制，管理層預計政府限制將逐步減低，並於二零二一年以後達至零限制。

光電系統效率自開始運行以後會降低。根據可行性研究，整體光電系統及設備於25年的使用年期內通常應至少保持額定功率的80%。因此，發電站效率的隱含年度損失率為0.8%，乃25年擔保使用年期內效率損失率20%的平均值。

### (3) 經營開支

目標公司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第三方提供的運維服務、租金、折舊及攤銷、電費及其他行政開支。管理層對第三方運維服務成本及租賃成本的預測主要以各自簽訂的管理合同及租賃協議為基準。折舊及攤銷根據相關資產的剩餘使用年期釐定。電費及其他行政開支於很大程度上採納經適當調整(如對其他行政開支進行通貨膨脹調整)的過往業務數字。

### (4)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是目標公司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管理層表示，有關利息開支可抵稅。利息開支乃經參考貸款協議的還款時間予以估計。目標公司的稅盾收益單獨計算，加上內在價值得出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償還貸款利息開支的稅盾調整」一節。

### (5) 稅項開支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被歸類為清潔能源企業，因此，投產運營後的第一年至第三年應享受所得稅豁免，第四年至第六年應享受50%的稅收優惠。此外，西部地區的若干目標公司屬政府鼓勵行業投資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6) 資本開支

截至估值日期，所有目標公司均已完成建設並投產運營。管理層認為在整個預測期內將產生一定的維護開支及小額技術升級成本。

### (7) 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應收款項(與併網電價補貼及併網電價有關)、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

## 折現率

是次評估中，吾等採用7.5%的資產折現率。資產折現率乃假設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完全由股權提供資金，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得出。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股權成本等於無風險利率加上系統風險(「**貝塔係數**」)與股票市場溢價的乘積。計算貝塔係數時，吾等已觀察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各自股票市場指數相關的股價變動。

篩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時主要參考以下篩選標準：

- 公司業務活動涉及於中國運營太陽能發電站；
- 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時間超逾3年；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吾等選用下述13家可資比較公司：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無槓桿 貝塔係數
1)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從事多晶硅、單晶硅以及多晶太陽能硅錠及硅片製造、加工及貿易。該公司亦製造及買賣單晶硅太陽能電池片及光電組件；安裝光電系統；及建造及運行光伏發電站。此外，其製造及買賣電子半導體材料。	353百萬港元	0.16
2)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馬來西亞及世界各地生產及出售太陽能光電玻璃產品。其經營分為三大分部：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該公司提供雙層玻璃模塊、超透圖案玻璃、玻璃基板及AR光電玻璃。其亦開發及經營太陽場；以及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	32,368百萬港元	0.77
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日本、美國及世界各地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221台併網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為7,309兆瓦。	5,722百萬港元	0.18
4)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投資、運營及維護太陽場。該公司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太陽能發電站、液化天然氣、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其生產及出售太陽能及仿生植物。該公司還從事液化天然氣及太陽能相關產品貿易；提供各種貸款；及出租物業。	1,242百萬港元	0.10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無槓桿 貝塔係數
5)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太陽能光電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其透過太陽能材料業務、太陽場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太陽能材料業務分部主要製造及出售多晶硅材料及硅片。太陽場業務分部運行及管理371兆瓦的太陽場，其中18兆瓦太陽場位於美國及353兆瓦太陽場位於中國。新能源業務分部開發、建設、運行及管理太陽場。	8,532百萬港元	0.15
6)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SEHK : 71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單晶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亦參與投資、開發、建設及運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池系統的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此外，其開展太陽能相關部件、設備及產品貿易；及從事太陽能發電。	147百萬港元	0.30
7)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EHK : 958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裝機容量為11,964.8兆瓦。	22,718百萬港元	0.27
8)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1281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智慧及太陽能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該公司提供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其還從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包括工業及商業分佈式發電站以及家庭光電系統的運營。此外，該公司投資並運行配電網及城市集中供熱項目。	995百萬港元	0.56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無槓桿 貝塔係數
9)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SEHK : 125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運行及管理。該公司開發及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並為光電及風力發電相關項目、清潔供熱項目提供工程、採購、施工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展光伏發電業務的相關設備貿易。其亦從事風力發電廠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基礎設施開發及運營，及房地產投資業務。	6,924百萬港元	0.33
10)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SEHK : 116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一體化解決方案業務。該公司的經營分為四個分部：太陽能組件、光電系統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太陽能發電分部、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分部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	1,470百萬港元	0.10
11)	協合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SEHK : 18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美國及香港從事發電業務。其參與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工程設計、採購、建設、運營及維護；及提供技術與諮詢服務。該公司還從事太陽能及新能源設備的銷售；電力系統設計、研究及開發；設備租賃；及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投資與運營。此外，其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能源互聯網服務。	3,134百萬港元	0.19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無槓桿 貝塔係數
12)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SEHK : 686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及英國從事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該公司亦參與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安裝；及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技術研發。此外，其還擁有水電及太陽能項目的開發權。	3,447百萬港元	0.10
13)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750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大洋洲、澳門、馬來西亞、香港、非洲及世界各地設計、製作及安裝常規幕牆與太陽能項目。其太陽能項目包括建設集成光電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及地面太陽能系統。該公司亦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此外，其亦從事新能源材料及海洋生物技術開發；節能產品研發；電力及新能源研發；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研究、建設與運營。	826百萬港元	0.26

估計資產折現率計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ERP) + PSP$$

其中

$$K_e = \text{必要股權收益率}$$

$$R_f = \text{無風險收益率} = 3.24\% \quad R_f \text{以截至估值日期的中國長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為基準。}$$

$\beta$	=	無槓桿貝塔係數	=	0.29	貝塔係數衡量行業風險與總體市場的關係。無槓桿貝塔係數乃以所有股權均無槓桿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貝塔係數為基準。
ERP	=	股權風險溢價	=	6.94%	根據Aswath Damodaran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佈的研究報告，ERP是超過無風險利率(Rf)的市場預期收益(Rm)，或係美國股權風險溢價加上中國的國家風險溢價。
PSP	=	項目特定風險溢價	=	2.00%	基於專業判斷，並計及若干可導致產生項目特定風險溢價的多項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較於於公開股票市場上市的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目標公司尚未上市；及(ii)根據所預測的財務狀況，維持未來增長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整個預測期內併網電價及每年有效發電小時數的不確定性。

吾等亦已就中國太陽能發電站通常應用的回報率進行研究，作為對採納PSP及資產折現率的合理性檢查。根據DBS Bank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刊發的《中國可再生能源：向低碳經濟轉型》研究報告，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內部回報率(「IRR」)估計介乎8%至10%。此外，經參考萊頓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數名學者撰寫的文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併網電價補貼分析》，認為中國上網電價水平應將太陽能電站的IRR值維持在8%至12%。

是次估值所採納的資產折現率為7.5%，略低於研究所得的建議比例。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經濟近期出現下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實施531政策，我們認為折現率較低並非不合理。

### 未償還貸款結餘的稅盾收益調整

鑒於經調整現值法採用資產折現率對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所得值僅代表全部由股權提供資金的水平，故給所得值加上稅盾收益之現值予以調整。稅盾收益包括源自未償還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手續費攤銷的稅盾。折現稅盾所採用折現率為目標公司債務的相應稅前成本，乃以目標公司的實際借貸率為基準。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借款率約為5.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擁有者選擇出售時將其權益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目標公司的股份近期不大可能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不易流通。然而，估值所採用折現率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折現率計算的公允價值為市場流通權益。因此，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Stout Risius Ross, LLC(一間富有聲譽的研究公司)所刊發報告「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2019年版)」表示，市場流通性折讓為15.8%。就是次評估而言，15.8%之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吾等知悉目標公司為一組私人持有公司。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由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text{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 \text{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times (1 - \text{LOMD})$$

### 採用收益法得出的企業價值

根據上述主要假設及折現率，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38.67億元。

## 市場法 — 可資比較公司法

實施市場法常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鑒於僅可認定有限數目之近期可資比較交易及並無充份的有關交易的公開披露資料，而存在類型廣泛的倍數，吾等認為，根據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倍數不能代表吾等的估值，因此，可資比較交易法並不適合是次估值。

由於技術水平、地理位置、地方政府政策及慣例、發展階段及競爭環境等存在差異及不同，導致難以尋得基準並公平比較各主體。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法僅可用作交叉核對參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法基本假設永久存續，而目標公司存續期限固定，該差異或會對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從而確定可資比較公司法不適用於作為是次評估的主要估值方法。

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之可資比較水平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之業務特性，例如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之預期回報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篩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時主要參考以下篩選標準：

- 公司業務活動涉及於中國運營太陽能發電站；
- 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由於有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上市不足三年，故根據市場法將其列為可資比較公司，但不用於計算貝塔係數。獲選用15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從事多晶硅、單晶硅以及多晶太陽能硅錠及硅片製造、加工及貿易。該公司亦製造及買賣單晶硅太陽能電池片及光電組件；安裝光電系統；及建造及運行光伏發電站。此外，其製造及買賣電子半導體材料。
2)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馬來西亞及世界各地生產及出售太陽能光電玻璃產品。其經營分為三大分部：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該公司提供雙層玻璃模塊、超透圖案玻璃、玻璃基板及AR光電玻璃。其亦開發及經營太陽場；及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
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日本、美國及世界各地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221台併網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為7,309兆瓦。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4)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投資、運營及維護太陽場。該公司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太陽能發電站、液化天然氣、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其生產及出售太陽能及仿生植物。該公司還從事液化天然氣及太陽能相關產品貿易；提供各種貸款；及出租物業。
5)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SEHK : 987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該公司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內蒙古和浙江等省運營七個風力發電場及一個分佈式光伏項目，總容量為664兆瓦。其亦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6)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太陽能光電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其透過太陽能材料業務、太陽場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太陽能材料業務分部主要製造及出售多晶硅材料及硅片。太陽場業務分部運行及管理371兆瓦的太陽場，其中18兆瓦太陽場位於美國及353兆瓦太陽場位於中國。新能源業務分部開發、建設、運行及管理太陽場。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7)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SEHK : 71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單晶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亦參與投資、開發、建設及運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池系統的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此外，其開展太陽能相關部件、設備及產品貿易；及從事太陽能發電。
8)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EHK : 958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裝機容量為11,964.8兆瓦。
9)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EHK : 125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運行及管理。該公司開發及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並為光電及風力發電相關項目、清潔供熱項目提供工程、採購、施工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展光伏發電業務的相關設備貿易。其亦從事風力發電廠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基礎設施開發及運營，及房地產投資業務。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0)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EHK : 116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一體化解決方案業務。該公司的經營分為四個分部：太陽能組件、光電系統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太陽能發電分部、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分部以及發光二極管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
11)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EHK : 18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美國及香港從事發電業務。其參與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工程設計、採購、建設、運營及維護；及提供技術與諮詢服務。該公司還從事太陽能及新能源設備的銷售；電力系統設計、研究及開發；設備租賃；及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投資與運營。此外，其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能源互聯網服務。
12)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EHK : 686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及英國從事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該公司亦參與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安裝；及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技術研發。此外，其還擁有水電及太陽能項目的開發權。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3)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750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大洋洲、澳門、馬來西亞、香港、非洲及世界各地設計、製作及安裝常規幕牆與太陽能項目。其太陽能項目包括建設集成光電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及地面太陽能系統。該公司亦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此外，其亦從事新能源材料及海洋生物技術開發；節能產品研發；電力及新能源研發；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研究、建設與運營。
14)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3868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擁有、運營及慣例太陽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運營954兆瓦容量的併網公用事業規模地面太陽能電站項目。其向國家電網出售電力。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總部位於中國蕪湖。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5)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SEHK : 1257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通過生物質原料產生電與熱。該公司環境修復業務涵蓋：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及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其亦於江蘇省、安徽省、山西省及德國運營七個光伏發電項目及兩個運風電項目，為當地電網公司提供125.9兆瓦的發電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由於上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或運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被視為同樣受限於（其中包括）經濟及太陽能行業表現的波動。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篩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釐定適用於目標公司估值交叉核對之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倍數（「**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倍數（「**EV/EBITDA**」）。

由於不同公司的稅務風險各異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收益的稅收影響應予消除，故未採納市盈率之倍數。

市賬率之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當，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家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之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本身無形能力及優勢。該等無

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倍數，故股權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之倍數並非應採納的良策。

因未慮及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是次估值。由於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倍數僅關注銷售額而非利潤率，倘未考量成本架構，估值結果易被歪曲。因此，未採納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倍數。

此外，就是次估值而言，由於我們僅評估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而非股權價值，因此未採納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之倍數。

EV/EBITDA倍數是評估可資比較公司公允價值的適當指標。EV/EBITDA倍數去除對任何收益及非現金項目收益之稅收影響，因此於市場法中被採用。企業價值（「企業價值」）通常以公司市值加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列報貨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企業價值	EBITDA <sup>(1)</sup>	扣除LOMD及 控制權溢價前 EV/EBITDA	扣除LOMD及 控制權溢價後 EV/EBITDA
1	陽光	人民幣	311	1,954	222	8.80	9.48
2	信義光能	港元	32,368	41,782	3,151	13.26	14.28
3	協鑫	人民幣	5,031	47,050	4,625	10.17	10.95
4	江山	人民幣	1,092	12,721	1,210	10.52	11.32
5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	港元	484	981	104	9.42	10.15
6	保利協鑫	人民幣	7,501	69,713	6,582	10.59	11.41
7	卡姆丹克	人民幣	129	382	(94)	不適用	不適用
8	華能	人民幣	19,974	68,764	10,244	6.71	7.23
9	北控清潔能源	港元	6,924	27,194	3,120	8.71	9.39
10	順風	人民幣	1,292	15,672	1,379	11.37	12.24
11	協合	人民幣	2,755	10,355	963	10.76	11.58
12	熊貓綠色能源	人民幣	3,030	25,393	1,738	14.61	15.73
13	中國興業	人民幣	726	5,580	923	6.04	6.51
14	信義能源	港元	14,249	15,514	1,156	13.42	14.45
15	中國光大	港元	10,496	14,533	2,132	6.82	7.34
	最高						15.73
	最低						6.51
	中位						<b>10.86</b>
	平均						<b>11.14</b>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sup>(2)</sup>						<b>15.8%</b>
	控制權溢價 <sup>(3)</sup>						<b>27.9%</b>
							(人民幣百萬元)
	採用收益法得出之目標公司指示性企業價值						3,86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EBITDA						426
	目標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						<b>9.08</b>

根據經調整現值法，目標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為9.08倍。儘管該倍數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如上圖所示，分別為11.14倍和10.86倍)，但慮及假設可資比較公司永久存續而目標公司存續時間固定，故該小幅折讓被認為並非不合理。目標公司之最終倍數仍屬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範圍(即6.51倍至15.73倍)，因此有助於支撐收益法所得結果的合理性。

附註：

- (1) 數據取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權價值及企業價值按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計算。EBITDA數據以截至估值日期所得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數據為基準。
- (2) 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EV/EBITDA計算的公允價值為市場流通權益。因此，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蓋因目標公司為一組私人持有公司，15.8%之市場流通性折讓對是次評估而言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與採納收益法得出之LOMD一致。

- (3) 控股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之數額。估值中所採用EV/EBITDA倍數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所有權權益；市值乃採用EV/EBITDA倍數計算，故此亦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控股權溢價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至控股權益市值。

就控股權的調整乃透過應用控股權溢價至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而進行。FactSet Mergerstat,LLC(一間富有聲譽的研究公司)所刊發報告「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表示，中位控制權溢價為27.9%。27.9%之控制權溢價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控股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由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text{控股權益公允價值} = \text{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結合對LOMD及控制權溢價的調整，

$$\text{經調整EV/EBITDA倍數} = \text{EV/EBITDA} \times (1 - \text{LOMD})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企業價值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67,000,000元。

公允價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 FCPA(HK), FCPA(Aus.), MRICS

分析及呈報人：  
董事  
呂劍坤  
CFA, FCPA(HK), LL.M.

高級經理  
洪嘉威  
CPA(HK)

高級分析師  
關灝文

分析師  
譚鈞允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之成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報告內載列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之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之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之任何資料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所呈列任何規劃或圖則純粹旨在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不應將其視作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估值意見乃根據報告所列貨幣截至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之價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工作而摘錄或提述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通函內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分或彼等之關連企業／公司、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

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之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之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之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之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之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不包括存在石棉、甲醛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之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之影響，亦不包括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之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該公告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彙於在本函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同時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就目標公司商業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經與估值師進行多方面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估值師對估值負全責)。我們亦已考慮德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具的報告，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已妥為遵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謹此確認，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此 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就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商業企業價值的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檢驗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就 i)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ii) 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ii) 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iv) 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v) 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vi) 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vii) 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viii) 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ix) 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x) 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及xi) 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商業企業價值(「估值」)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經營的太陽能電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合計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內。

###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估值報告」一節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撰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鑒證業務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我們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商業企業價值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在性質上屬假定的假設，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0樓C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所有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文所指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宇	實益擁有人	18,691,588(L)	0.38%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文所指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曾經擁有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需支付任何賠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者）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e)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599,335,467(L)	52.17%
亞太資源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2)	2,674,892,658(L)	53.69%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3)	2,681,844,658(L)	53.8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68,223,960(L)	5.38%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2,674,892,658(L)	53.69%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437,118,989(L)	8.77%

附註：

- Peace Link由亞太資源全資擁有，亞太資源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ce Link以其個人身份持有1,414,306,101股股份。
- 亞太資源為Peace Link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資源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亞太資源則為Peace Link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建明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亞太資源全資擁有Peace Link的10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持有的75,557,191股股份及Peace Link持有的2,599,335,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並提述其名稱及／或意見或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事宜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終止前認購協議。茲提述CAM SPC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日期的公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與聯合公告統稱為「該等認購事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失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AM SPC-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前認購人」）及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訂立一項補充認購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前認購人已同意認購7,591,153,464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14港元（「認購事項」）。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認購人將有責任就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聯合公告）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75%獨立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倘任何載於該等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倘適用）），則前認購協議將不再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認購事項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由於尚有條件未達成或未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前認購人延遲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故前認購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認購事項亦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前認購協議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ii) 部分已到期或到期貸款及其他金融債項：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的借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

基於近期與重慶信託的商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重慶信託已表明同意延遲到期日的意向，包括：

- (1) 人民幣100百萬元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償付；及
- (2) 餘額連同應付未付利息的到期日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發行的公司債券（「二零一五年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

基於近期與二零一五年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商談，該等持有人已表明同意延遲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意向，條件如下：

- (1) 本集團收到出售事項的首批代價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後，應隨即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未付利息約人民幣42.9百萬元；
- (2) 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550百萬元於延長期間內按原訂固定年利率7.8%計息；及
- (3) 本集團應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優先用於償還延長期間的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550百萬元連同未付利息。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定，除上文附註a(ii)至a(iv)所述的重慶信託、二零一五年公司債券及應付19名債券持有人的其他借款外，仍有1,01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8百萬元)(包括來自Sino Alliance、民生銀行香港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未償還貸款)及人民幣612百萬元(包括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中建投」)及其他項目貸款)未償還結餘已經逾期／將會到期，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落實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此外，就(其中包括)獨立財務機構中建投所提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逾期的本金結餘人民幣490百萬元借款，本集團已收到中建投發出的訴訟令狀，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9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66.1百萬元，合共人民幣556.1百萬元。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Alliance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所提供借款的相應未償還本金結餘分別為1,30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98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62百萬元)(統稱「未償還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貸款」)，已到期及延期如下：

#### ***Sino Alliance***

為數500百萬港元或出售事項代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事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及

#### ***民生銀行香港***

為數約32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收取出售事項代價滿15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金額乃釐定為20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代價的20%，或相等於目標公司的銷售能力除以1,500兆瓦再乘以980百萬港元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 (e)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附註28所載，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19名債券持有人已與本集團訂立延期協議，同意以將年利率為4.0%的未付本金合共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6,800,000元)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且19名債券持有人根據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下的一切權利已經放棄，自此，本公司已將未償還本金結餘入賬列為「其他借款」。

概而言之，於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7,825,000元)的其他借款總額中，本集團管理層已向19名最初個人債券持有人建議將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結餘總額合共468,7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1,875,000元)的10名最初個人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並簽訂延期協議，而基於近期本集團近期進行的商談，本金結餘總額合共59,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3,100,000元)的6名最初個人債券持有人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於本金結餘總額為36,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850,000元)的餘下3名最初個人債券持有人，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悉數還款。

有關本集團相關債務的其他再融資方法及／或延遲到期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常州武進」)(作為擔保人)與常州市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順風材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常州市武進區和正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順風材料(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主擔保，內容有關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3個月貸款融資(「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i) 常州武進與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主擔保，內容有關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3

個月貸款融資(「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ii) 常州武進與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投資」)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順風投資(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主擔保，內容有關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3個月貸款融資(「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與常州武進就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反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與常州武進就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反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vi) 本公司與常州武進就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反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vii) 江蘇順風與常州武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同意以常州武進為受益人質押76,500,000股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順風新能源」)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viii) 江蘇順風與常州武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同意以常州武進為受益人質押51,000,000股順風新能源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x) 江蘇順風與常州武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同意以常州武進為受益人質押76,500,000股順風新能源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x) 江蘇順風與江蘇武進高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以江蘇武進高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反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反擔保及質押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xi) 本公司、CAM SPC-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作為認購人)及江蘇順風(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前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xii) 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同意出售江蘇順風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江蘇順風買賣協議」)；
- (xiii) 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就修訂江蘇順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修訂協議；及
- (xiv) 買賣協議。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報；

- (v)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關於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副本；
- (ix) 本通函副本；及
- (x)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盧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作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